



UnicoCell
BIOMED

UnicoCell BIOMED
向榮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6794

UnicoCell BIOMED
向榮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度年報

幹細胞科技 研發與應用
Life & Quality Promise #Science

中華民國 112年5月5日 刊印

本年報刊載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https://www.unicocell.com>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洪懿珮
職 稱：總經理
電 話：(02)2792-2699
電子郵件信箱：info@unicocell.com
代 理 發 言 人：陳沛琳
職 稱：會計主管
電 話：(02)2792-2699
電子郵件信箱：info@unicocell.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總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 6 段 13 之 20 號 5 樓	(02)2792-2699
分公司	無	—
民權廠	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 6 段 13 之 19、13 之 20 號 6 樓	(02)2792-2699
化妝品廠	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 6 段 13 之 21 號 6 樓	(02)2792-2699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236 號 3 樓
電 話：(02)2326-8818
網 址：<http://www.honsec.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事 務 所 名 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姓 名：周筱姿、賴宗義
地 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電 話：(02)2729-6666
網 址：<http://www.pwc.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s://www.unicocell.com>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5
一、 設立日期	5
二、 公司沿革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7
一、 組織系統	7
二、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 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5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8
五、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35
六、 更換會計師資訊	35
七、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5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6
九、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7
十、 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7
肆、募資情形.....	38
一、 資本及股份	38
二、 公司債辦理情形	40
三、 特別股辦理情形	40
四、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0
五、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1
六、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3
七、 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3
八、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3
伍、營運概況.....	44
一、 業務內容	44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58
三、 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63
四、 環保支出資訊	64
五、 勞資關係	64

六、資通安全管理.....	65
七、重要契約	66
陸、財務概況.....	67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67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1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7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75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75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5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76
一、財務狀況	76
二、財務績效	76
三、現金流量	7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7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77
七、其他重要事項	81
捌、特別記載事項	81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1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81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82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2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82

壹、致股東報告書

首先感謝所有股東對公司一貫的支持與愛護，新冠肺炎以超乎預期的長時間影響全世界的生活與經濟發展，這也部份對公司原預期的業務推展有較不利的延遲，但本公司的主要研發項目非但不受影響，重大事項的里程碑仍依原定時程達到。這段時間除了慢性腎臟病1/2期完成收案待解盲，退化性膝骨關節炎臨床案先後獲得台灣及美國二個國家的食品藥品監管機關核准進入第3期試驗，公司的異體脂肪幹細胞庫(Cell Bank)也取得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原料藥主檔案(DMF, Drug Master File)備查核可，本DMF亦可提供未來使用本公司細胞之合作單位，在申請美國臨床或藥品相關認可時，輔助其在FDA技術檔案審查之用，對於本公司細胞產品在國際業務的推展大有助益。

展望112年，我們預計退化性膝骨關節炎臨床收案將啟動，加上新冠肺炎疫情干擾減少，各國經濟逐步復甦，有助於公司其他相關產品業務推動，預期公司營收與111年相比將可繼續成長，茲將111年度之經營狀況及未來展望報告如下：

一、111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係屬幹細胞新藥研發公司，雖然目前新藥仍於臨床試驗階段尚未產生新藥的營收，惟因發展新藥過程中以幹細胞為軸心所發展出下列三個已於111年度呈現營收成長的項目，分別是(1)專利製程技術的幹細胞分泌物，可當作化妝保養品之原料、(2)搭配107年政府公告「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執行之自體細胞治療技術以及(3)全球僅有獨家專利醫材等級之超低溫儲存容器。

本公司111年度綜合損益表之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14,397仟元、營業損失為新台幣(92,109)仟元、本期淨損為新台幣(91,155)仟元及基本每股稅後虧損為(2.20)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111年度未出具年度公開財務預測，故無實際數與預測數之比較資訊。日常營運係依公司預算管理辦法，編制年度預算並執行。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1年度	110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14,397	8,177
	營業毛利	8,196	5,832
	營業損失	(92,109)	(87,337)
	本期淨損	(91,155)	(86,374)
	淨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91,155)	(86,37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5.60)	(25.07)
	股東權益報酬率(%)	(30.54)	(28.4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1.52)	(22.87)
	純益率(%)	(633.15)	(1,056.30)
	每股虧損	(2.20)	(2.29)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111 年度重要研發成果：

1. 異體脂肪幹細胞庫(Cell Bank)取得美國 FDA 原料藥主檔案(DMF, Drug Master File)備查核可。
2. 細胞藥品 ELIXCYTE®治療慢性腎臟病完成第 1/2 期臨床試驗收案。
3. 退化性關節炎及困難傷口合作自體細胞特管辦法，有五家合作醫院通過審核。
4. UnicoVial®細胞儲存容器榮獲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第十九屆國家新創獎」「國家新創獎-企業新創獎」。

展望未來，本公司除延續以幹細胞新藥 ELIXCYTE®為中期主力產品，積極推展臨床試驗進度以及市場布局外，同時也開始發展中、長期目標之幹細胞製劑量產技術及幹細胞分泌物醫療應用，冀望透過再生醫學及細胞治療應用，提供不同於傳統藥物之有效治療。

產品	適應症
ELIXCYTE®	膝骨關節炎
	慢性腎臟病
	困難傷口
UCCM	退化性眼部疾病

二、未來一年營業計畫概要及未來發展策略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以科學為基礎，精進於細胞治療之研究發展，期望結合國內外生醫領域研發單位，進行開發研究幹細胞新藥及幹細胞技術應用，同時布局國際，開發合作通路與事業夥伴，以利細胞治療之廣泛運用。

(二)營運目標

1. 細胞治療

1.1.「特管辦法」治療退化性關節炎及困難傷口

短期之自體脂肪幹細胞治療應用，將持續開拓與多家醫療院所合作，並參與重要科技展覽，推廣本公司品質與技術。中長期將朝向自、異體來源幹細胞製劑同步發展，並將治療市場由台灣推廣至國際。

1.2.幹細胞新藥 ELIXCYTE®於臨床應用開發

1.2.1.膝骨關節炎

短中期將執行臨床第 3 期試驗，長期將以授權或取得藥證為目標。

1.2.2.慢性腎臟病

已完成臨床 1/2 期收案，短中期將依據試驗結果往下一期臨床試驗階段推進，最後將以授權或取得藥證為目標。

2. 幹細胞分泌物產品

短期規劃維持保養品原料形式販售，中長期將發展醫療相關應用，提高符合藥品規格生產製造之幹細胞分泌物產品的應用價值。

3. 超低溫保存生物製劑儲存容器

短期規劃洽尋國內代理商，協助市場推廣與產品販售，藉此布局全球銷售據點。。

4. 檢測服務

短期規劃尋求商業合作夥伴協助檢測服務推廣，並尋求與同業及學研單位合作。

5. 幹細胞製劑委託開發暨製造服務(CDMO)

短期規劃取得PIC/S GMP 細胞製劑藥品廠認證，提供細胞製劑委託製造服務。中長期配合幹細胞量產製程技術，配合客戶要求進行PIC/S GMP藥品規格之細胞生產代工服務。

(三)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

本公司主要業務係從事脂肪幹細胞新藥之研究開發，及將開發過程中所發現之幹細胞分泌物作為化妝保養品原料銷售，其中，幹細胞分泌物之銷售為目前本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來源。本公司幹細胞新藥目前仍屬研究開發階段，尚未產生新藥營業收入，而依特管辦法規定與林口長庚、雙和醫院、三軍總醫院、景美醫院及高雄長庚醫院合作申請『自體脂肪幹細胞治療』治療退化性關節炎及膝關節軟骨缺損之細胞治療，以及新光醫院與國泰醫院合作「慢性或滿六週未癒合之困難傷口」之細胞治療技術，預期可於本年度陸續產生營業收入；除此之外，本公司的異體脂肪幹細胞庫(Cell Bank)持續推展中，預計可提供給產學研單位使用並產生營業收入。

(四)重要產銷政策

1. 生產政策

針對已可商業化之產品，未來將持續拓展新銷售客戶，並考量既有產品庫存，達成生產及銷售平衡。

2. 銷售政策

本公司將持續拓展幹細胞分泌物產品相關應用、醫療器材(超低溫保存生物製劑容器)、細胞檢測服務、特管辦法之合作醫院以及幹細胞製劑委託開發暨製造服務(CDMO)，提升銷貨收入及增加客戶數量，進而提升產品銷售數量及營業額。

三、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

本公司為新藥研發之生技業者，具進入障礙高、研發週期長、專業技術短期內變化不大等特質，故本公司重視研發人才之投入培養及產品技術之開發，並密切注意研發新知、科技改變及產業訊息，以對產業之變化採取必要之方向及策略調整。

(二)法規環境

本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均已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並適時提供管理階層作為營運策略因應之參考，故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部分，本公司皆能充分掌握以因應市場環境變化。

(三)總體經營環境

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台灣總體經濟環境變化及國內外幹細胞相關產業之發展情形，以適時規劃妥善因應對策。

本公司在過去一年中專注本業研究發展與經營，相關業務持續發展，展望今年，經營團隊仍將努力不懈，以提升公司價值回饋股東。

向榮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意文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28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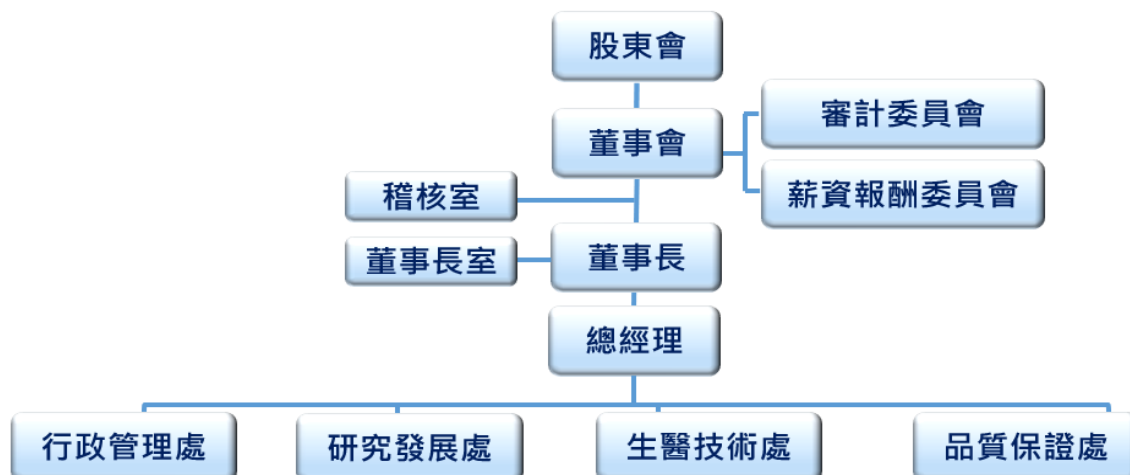
年度	重 要 記 事
100 年	向榮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為翔宇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醫事業處」成立，致力於研究脂肪幹細胞新藥開發及幹細胞技術應用。
101 年	建立細胞實驗室，進行細胞相關研究。 成功開發細胞分離萃取培養最佳化製程。 成功開發幹細胞分泌物之量產技術及運用。
102 年	推動臨床試驗計畫前期準備工作。 建立細胞儲存標準流程。
103 年	建立幹細胞 GTP 實驗室建置與品質系統。 完成藥品 ELIXCYTE [®] 臨床前毒理、藥理、細胞品質確效。 膝骨關節炎臨床試驗送件前審查申請(pre-IND)。 膝骨關節炎臨床試驗列為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Center for Drug Evaluation, Taiwan, CDE)細胞治療指標案件。
104 年	完成 TFDA GTP 實驗室查核。 TFDA 核准設置人體器官保存庫。 獲得 ISO17025 實驗室能力認證。 幹細胞產品 ELIXCYTE [®] 商標註冊：臺灣、新加坡、日本、美國、中國。 膝骨關節炎臨床試驗獲得台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aiwan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TFDA)核准執行。 慢性腎臟病臨床試驗送件前審查申請(pre-IND)。
105 年	慢性腎臟病臨床試驗審查申請(IND)。 慢性腎臟病臨床試驗獲得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U.S.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FDA)核准執行。 通過經濟部【A+企業創新淬鍊計畫】申請執行。
106 年	慢性腎臟病臨床試驗獲得臺灣 TFDA 核准執行。
107 年	膝骨關節炎第 1/2 期臨床試驗收案完成。 慢性腎臟病臨床試驗開始進行第 1 期收案。 107/03 向榮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實收資本新臺幣 100 萬元。 107/07 自麗彤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割受讓生醫事業處業務。 107/07 分割發行新股 10,900,000 股，股本增資至新臺幣 1.1 億元。 107/08 現金增資 130,000,000 元，股本增資至新臺幣 2.4 億元。 107/11 現金增資 40,000,000 元，股本增資至新臺幣 2.8 億元。 107/11 獲得日本醫藥品醫療機器綜合機構(Pharmaceuticals and Medical Devices Agency, PMDA)海外細胞處理中心(CPC)認證。
108 年	108/06 現金增資 40,000,000 元，股本增資至新臺幣 3.2 億元。 臨床案治療慢性腎臟病完成第 1 期臨床試驗收案。
109 年	109/01 通過衛福部核准執行特管辦法細胞治療：林口長庚醫院合作申請『自體脂肪幹細胞治療』治療退化性關節炎及膝關節軟骨缺損。 109/06 現金增資 55,000,000 元，股本增資至新臺幣 3.75 億元。

年度	重 要 記 事
	109/08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公開發行。 109/10 通過衛福部核准執行特管辦法細胞治療：雙和醫院合作申請『自體脂肪幹細胞治療』治療退化性關節炎及膝關節軟骨缺損。 109/12 臨床案治療膝骨關節炎完成第 1/2 期結案報告送 TFDA 審查。 109/12 登錄興櫃掛牌。
110 年	110/05 細胞凍管產品「優易保® UnicoVial® Cell Storage Container」細胞儲存容器獲得中華民國衛生福利部核發第二類醫療器材許可證。 110/06 臨床案治療膝骨關節炎完成第 1/2 期臨床試驗，取得衛福部同意備查函。 110/11 細胞藥品 ELIXCYTE® 榮獲中華民國衛生福利部/經濟部第二十屆「藥物科技研究發展獎」藥品類金質獎。
111 年	111/01 通過衛福部核准執行特管辦法細胞治療：三軍總醫院合作申請『自體脂肪幹細胞治療』退化性關節炎及膝關節軟骨缺損。 111/03 通過衛福部核准執行特管辦法細胞治療：景美醫院合作申請『自體脂肪幹細胞治療』退化性關節炎及膝關節軟骨缺損。 111/03 現金增資 45,000,000 元，股本增資至新臺幣 4.23 億元。 111/07 慢性腎臟病第 1/2 期臨床試驗收案完成。 111/08 通過衛福部核准執行特管辦法細胞治療：高雄長庚紀念醫院合作申請『自體脂肪幹細胞治療』退化性關節炎及膝關節軟骨缺損。 111/09 膝骨關節炎臨床試驗第 3 期審查申請。 111/11 "優易保 UnicoVial® 細胞儲存容器" 榮獲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第十九屆國家新創獎」。 111/12 異體脂肪幹細胞庫(Cell Bank)取得美國 FDA 主檔案(Master File)備案。
112 年	112/01 通過衛福部核准執行特管辦法細胞治療：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合作申請『自體脂肪幹細胞治療』慢性或滿六週未癒合之困難傷口。 112/01 優易保® UnicoVial® 取得美國 FDA 主檔案(Master File)備案。 112/02 ELIXCYTE® 獲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 SNQ 國家品質標章認證。 112/02 膝骨關節炎臨床試驗第 3 期獲得台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aiwan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TFDA)核准執行。 112/03 膝骨關節炎臨床試驗第 3 期獲得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U.S.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FDA)核准執行。 112/03 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 130,000,000 元，股本增資至新臺幣 5.54 億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稽核室	評估公司內部管理制度之健全性、合理性與有效性及其他法令規定應執行之事項。執行稽核業務，並對內部控制執行規劃及提供制度改善建議。
董事長室	策略規劃市場評估及政策分析與研究。
行政管理處	綜管業務、人事、資訊、財會及總務等事宜，說明如下： (1)業務：產品業務銷售及公關企畫宣傳。 (2)人事：人力資源規劃、執行與管理。 (3)資訊：負責公司資訊系統建置、維護及資訊安全相關業務。 (4)財會：投資管理、資金預算、規劃與調度、各項現金收支作業、租稅規劃、預算彙整、管制與差異分析、擬定及執行會計制度、帳務處理及財報分析。 (5)總務：行政工作及各項原物料、商品、庶務性用品、設備等固定資產之採購。
研究發展處	(1) 綜管公司研發專案、協調各研發項目進行監督進度，確保達成各里程碑目標。 (2) 參與新藥評估與開發規劃，擬定專利申請登記策略及時程，彙整並審閱相關技術文件。
生醫技術處	(1) 綜管公司幹細胞產品之培養與生產。 (2) 管控幹細胞產品生產區域場所環境儀器設備維持、原物料之倉儲管理。
品質保證處	品質保證(包含設計、製造、系統)活動之計畫、指揮及協調。品質系統之擬定、推動及督導品質之管理。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

1. 董事資料(本公司已於109年10月成立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有關監察人之揭露)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姓名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董事長	中華民國	蔡意文	女 61-70歲	109.10.12	3年	107.09.14	319,930	0.85	2,271,925	4.10	—	—	—	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合富醫療控股(股)公司董事長特助 斯蘭集團財務總監 本公司財務長	本公司策略長	—	—
董事	中華民國	麗彤生醫科技(股)公司	—				11,000,000	29.28	10,646,000	19.19	—	—	—	GOODEAL ENTERPRISES LIMITED 法人董事	—	—	—
		代表人：謝秀梅	女 51-60歲	109.10.12	3年	107.03.26	—	—	—	—	—	—	—	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關中(股)公司財務長 韋萊保險經紀人(股)公司財務長暨執行副總經理 麗彤生醫科技(股)公司財務長	藍海離岸航運(股)公司監察人高威聯合夥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	—
董事	中華民國	謝易蓁	女 31-40歲	109.10.12	3年	108.04.29	1,518,273	4.04	1,681,016	3.03	—	—	—	MBA 伊利諾大學芝加哥分校 美國聯合印刷特助 力霸建材集團財務長	新屋力懋鋁業(股)公司財務長	—	—
董事	中華民國	張家鈺	男 61-70歲	109.10.12	3年	109.10.12	—	—	—	—	—	—	—	逢甲大學自動控制工程學系 士南亞電路板(股)公司董事	南亞電路板(股)公司董事	—	—
董事	中華民國	凌美華	女 61-70歲	109.10.12	3年	109.10.12	595,275	1.58	2,688,062	4.85	455,804	0.82	—	拓程實業(股)公司總經理	拓程實業(股)公司總經理	—	—

112年5月5日

獨立董事 (註1)	中華民國	王明德	男 61-70 歲	109.10.12 至 111.11.17	109.10.12	—	—	—	—	—	—	—	—	—	—	—	—	—	—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台賓科技問 資深顧問 台灣人居環境全生 命週期管理學會 理事長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誠仁	男 61-70 歲	3 年	109.10.12	—	—	—	—	—	—	—	—	—	—	—	—	—	—	嘉義基督教醫院主 治醫生兼主任 天力漢貞(股)公司董 事 嘉義市國立台灣大 嘉學校友會常務理事 台灣環台醫療策略 聯盟協會最高顧問 吳鳳科技大學校務 發展顧問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素蘭	女 61-70 歲	3 年	109.10.12	—	—	—	—	—	—	—	—	—	—	—	—	—	—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土木工程 博士 桃園市副市長 桃園國際機場(股)公司董事 長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系醫學士 國立成功大學內科副教授 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院 長 中原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桃園(豐田)汽車(股)公司財務 部協理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2 年 5 月 2 日

法 人 股 東 名 稱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麗彤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 Goldfix Investments Limited(35.33%)、益嘉投資(股)公司(9.44%)、張麗綺(8.97%)、絃綺國際投資(股)公司(8.53%)、張志標(6.40%)、采鈴貿易有限公司(3.22%)、向富投資有限公司(2.24%)、高林實業(股)公司(2.05%)、智友(股)公司(2.04%)、健康美麗(股)公司(1.94%)

3. 上表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2 年 5 月 2 日

法 人 名 稱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
英屬維京群島商 Goldfix Investments Limited	Quick Surplus Investment Ltd.(100.00%)
益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絃綺國際投資(股)公司(60.00%)、莊于靚(39.96%)、鄒明儒(0.04%)
絃綺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張麗綺(99.19%)、莊睿絃(0.81%)
采鈴貿易有限公司	杜怡萱 100%
向富投資有限公司	蕭燈新(100%)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智新投資(股)公司(16.81%)、智品興業(股)公司(8.63%)、智友(股)公司(7.89%)、憬興投資(股)公司(5.05%)、元富證券(股)公司(3.4%)、欣業企業(股)公司(2.3%)、高聖投資(股)公司(2.27%)、順堃投資(股)公司(1.05%)、呂正義(0.84%)、歲展管理顧問有限公司(0.79%)
智友股份有限公司	智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90.60%)、李清展(4.70%)、李宗庭(4.70%)
健康美麗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VISION DEVELOPMENT INC. (94%)、張麗綺(6%)

4.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長：蔡意文		1.曾任斯蘭集團財務總監，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
董事：麗彤生醫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謝秀梅		1.現任高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具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2.現任藍海離岸航運(股)公司監察人，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3.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
董事：謝易蓁		1.現任新屋力懋鋁業(股)公司財務長，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董事：張家鈞		1.現任南亞電路板(股)公司董事，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
董事：凌美華		1.現任拓程實業(股)公司總經理，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
獨董：陳誠仁		1.曾任國立成功大學內科副教授，具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教授。 2.現任嘉義基督教醫院主治醫生兼主任，具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3.曾任嘉義基督教醫院院長，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4.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最近 2 年未有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
獨董：林素蘭		1.曾任桃苗(豐田)汽車(股)公司財務部協理，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於執行審計委員會職權時，能提升審計委員會監督功能。 3.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最近 2 年未有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
獨董：石曜堂		1.曾任國防醫學院教育長，具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教授。 2.現任財團法人演譯基金會董事長，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3.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最近 2 年未有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5.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多元化政策、目標及達成情形：本公司已訂定「董事選任程序」，董事組成係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A.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B. 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普遍應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A. 營運判斷能力
- B.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C. 經營管理能力
- D. 危機處理能力
- E. 產業知識
- F. 國際市場觀
- G. 領導能力
- H. 決策能力

現任董事會由8位董事組成，來自法務、會計、財務及生技等專業領域，其中女性董事5人，致力於性別及專業多元化目標，憑藉董事豐富經營及學術經驗，適時對公司發展提供具體建議。

本公司對董事會組成多元化政策及執行情形如下：

政策要件	目前情形
女性董事超過 25%	8 席董事有 5 席女性，已超過 25%
具員工身分董事不高於 30%	8 席董事有 1 席具員工身分，不高於 30%
獨立董事連任三屆以上不超過 2 席	3 席獨董皆未連任三屆以上

本公司個別董事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執行情形：

董事姓名	性別	員工身分	具備能力							
			營運判斷	會計及財務分析	經營管理	危機處理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蔡意文	女	V	V	V	V	V	V	V	V	V
謝秀梅	女		V	V	V	V	V	V	V	V
謝易蓁	女		V	V	V	V	V	V	V	V
張家鈺	男		V	V	V	V	V	V	V	V
凌美華	女		V	V	V	V	V	V	V	V
陳誠仁	男		V	V	V	V	V	V	V	V
林素蘭	女		V	V	V	V	V	V	V	V
石曜堂	男		V	V	V	V	V	V	V	V

(2)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由8位董事組成，包含3位獨立董事，佔全體董事比重為38%，獨立董事由具備獨立性資格之專業人士擔任，皆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事。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2 年 5 月 5 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策略長 (註3)	中華民國	蔡意文	女	109.11.09	2,271,925	4.10	—	—	—	—	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合富醫療控股(股)公司董事長特助 斯蘭集團財務總監 本公司財務長及營運長	—	—	—	—	—	—
總經理及研發長	中華民國	洪懿珮	女	110.04.06	405,358	0.73	—	—	—	—	英國伯明翰大學化學工程學系博士 臺灣大學醫學院暨工學院醫學系博士 後研究員 中央研究院生物醫學研究所博士後研究員 本公司總經理 沛誼生醫事業(股)公司負責人	—	—	—	—	—	—
財務長 (註1)	中華民國	古學敏	女	111.02.18	—	—	—	—	—	—	美國丹佛大學工商管理碩士(財務與管理會計)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債券投資部副總經理 台灣人壽財務部資深經理暨發言人	—	—	—	—	—	—
協理 (註2)	中華民國	林震宇	男	112.03.24	80,000	0.14	—	—	—	—	長庚大學天然藥物研究所碩士 翔宇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發管理部廠務主任 中華民國高醫考醫事檢驗師考試合格	—	—	—	—	—	—
協理 (註2)	中華民國	王婷	女	112.03.24	132,333	0.24	15,000	0.03	—	—	中央大學系統生物與生物資訊研究所碩士 翔宇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發部製程主任 來富可得生技公司研發專員	—	—	—	—	—	—
財務主管 (註3)	中華民國	李建漢	男	108.08.09	20,500	0.04	—	—	—	—	中興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高醫考會計師考試合格	—	—	—	—	—	—
會計主管 (註1) (註3)	中華民國	陳沛琳	女	109.11.09	63,214	0.11	—	—	—	—	臺北大學會計系學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人員 振大纖維(股)公司(越南子公司)財務經理	—	—	—	—	—	—
稽核主管 (註3)	中華民國	馮意晏	女	112.05.05	—	—	—	—	—	—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碩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主任 得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副理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副理	—	—	—	—	—	—

請詳本年
報第43
頁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一)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金(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蔡意文	0	0	0	0	0	18	18	18	(0.02%)	2,103	2,103	0	0	0	0	0	2,121 (2.31%)	2,121 (2.31%)	0
董事	麗彤生醫科技(股)公司代表人：謝秀梅	360	360	0	0	0	18	18	18	(0.41%)	0	0	0	0	0	0	0	378 (0.41%)	378 (0.41%)	0
董事	謝易綦	0	0	0	0	0	18	18	18	(0.02%)	0	0	0	0	0	0	0	18 (0.02%)	18 (0.02%)	0
董事	張家鈞	0	0	0	0	0	18	18	18	(0.02%)	0	0	0	0	0	0	0	18 (0.02%)	18 (0.02%)	0
董事	凌美華	0	0	0	0	0	18	18	18	(0.02%)	0	0	0	0	0	0	0	18 (0.02%)	18 (0.02%)	0
獨立董事	王明德(註1)	317	317	0	0	0	9	9	326 (0.36%)	326 (0.36%)	0	0	0	0	0	0	0	326 (0.36%)	326 (0.36%)	0
獨立董事	陳誠仁	360	360	0	0	0	18	18	378 (0.41%)	378 (0.41%)	0	0	0	0	0	0	0	378 (0.41%)	378 (0.41%)	0
獨立董事	林素蘭	360	360	0	0	0	18	18	378 (0.41%)	378 (0.41%)	0	0	0	0	0	0	0	378 (0.41%)	378 (0.41%)	0
獨立董事	石曜堂(註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獨立董事之酬金酌定為月支之固定酬金，而不參與公司之盈餘分派。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獨立董事之酬金酌定為月支之固定酬金，而不參與公司之盈餘分派。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王明德於111年11月17日辭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註2：石曜堂於112年1月13日新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二)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策略長	蔡意文(註 1)	5,238	5,238	161	161	891	891	—	—	—	6,290 (6.90%)	6,290 (6.90%)	無	
總經理及研發長	洪懿珮													
財務長	古學敏(註 2)													

註 1：蔡意文原兼任營運長，於 112 年 5 月 5 日改兼任策略長。

註 2：原財務長古學敏因個人因素於 111 年 7 月 29 日請辭。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古學敏(註)	古學敏(註)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洪懿珮、蔡意文	洪懿珮、蔡意文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人	3 人

註：原財務長古學敏於 111 年 7 月 29 日請辭。

(三)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本公司 111 年度因營運為虧損，故未有配發員工酬勞之情形。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註)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董事	(1.84%)	(1.84%)	(1.67%)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8.21%)	(8.21%)	(6.90%)

註：本公司之子公司已於109年間清算完成，故自111年度起係出具個別財務報告。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 董事

董事酬金政策係訂於本公司章程。依公司章程規定，董事之報酬依董事對本公司貢獻程度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公司章程規定分配董監事酬勞。

B. 總經理、副總經理

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等，係依據其所擔任職位、承擔之責任及績效，並參考同業水準而訂定。

綜上所述，本公司支付與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及訂立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有正面之關聯性，並將視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求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1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1)	備註
董事長	蔡意文	6	0	100%	
董事	麗彤生醫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謝秀梅	6	0	100%	
董事	謝易蓁	6	0	100%	
董事	張家鈺	6	0	100%	
董事	凌美華	6	0	100%	
獨立董事	王明德 (註 1)	3	0	100%	111/11/17 辭任，辭任前召開 3 次董事會。
獨立董事	陳誠仁	6	0	100%	
獨立董事	林素蘭	6	0	100%	

註 1：原獨立董事王明德於 111 年 11 月 17 日因個人因素請辭，本公司已於 112 年 1 月 13 日選任新任獨立董事石曜堂先生。

註 2：實際出席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除議案因利害關係而迴避之情形外，皆經所有獨立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相關議案如下：

- 111 年 2 月 18 日第四屆第十一次董事會
 - (1) 訂定本公司 110 年度現金增資員工認股辦法案。
 - (2) 111 年第一季員工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案。
 - (3) 本公司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
 - (4) 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案。
 - (5)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6) 本公司擬取得不動產之使用權資產案。
 - (7) 本公司財務長任命及其薪資報酬案。
- 111 年 6 月 24 日第四屆第十二次董事會
 - (1) 111 年第二季員工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案。
 - (2) 111 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案。
 - (3) 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 111 年 7 月 29 日第四屆第十三次董事會
 - (1) 110 年私募普通股案執行情形報告。
 - (2) 本公司財務主管異動案。
- 111 年年 11 月 28 日第四屆第十四次董事會
 - (1)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請詳以下說明二、(一))。
- 111 年 12 月 16 日第四屆第十六次董事會
 - (1)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酬金案(請詳以下說明二、(二))。
 - (2) 擬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案。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 111 年 11 月 28 日董事會討論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本案蔡意文董事、凌美華董事、總經理洪懿珮，因係暫定之應募人具利害關係而迴避，並由主席指定謝秀梅董事為代理主席，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 111 年 12 月 16 日董事會討論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酬金案，本案蔡意文董事酬金部分，蔡意文董事因係酬金給付對象具利害關係而迴避，並指定陳誠仁董事為代理主席，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本案麗彤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代表人謝秀梅董事、張家鈺董事、凌美華董事及謝易蓁董事酬金部分，謝秀梅董事、張家鈺董事、凌美華董事及謝易蓁董事因係酬金給付對象具利害關係而迴避，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案獨立董事酬金部分，陳誠仁董事及林素蘭董事因係酬金給付對象具利害關係而迴避，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不適用。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 本公司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設有三名獨立董事，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並秉持營運透明之原則，定期及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營運資訊、澄清媒體報導，以維護股東權益。

(二) 本公司每年為董事暨重要職員購買責任保險，並已於 111 年 11 月 28 日提董事會報告。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 最近年度(111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5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1)	備註
獨立董事	王明德 (註1)	3	0	100%	111/11/17 辭任，辭任前召開3次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	陳誠仁	5	0	100%	
獨立董事	林素蘭	5	0	100%	

註1：原獨立董事王明德於111年11月17日因個人因素請辭，本公司已於112年1月13日選任新任獨立董事石曜堂先生並於同日委任獨立董事石曜堂先生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委員。

註2：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本公司由全體三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每季至少開會一次，負責監督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相關法令及規則之遵循、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等。審計委員會111年度工作重點包括審議以下事項：

- 一、依證交法第14條之1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依證交法第36條之1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八、財務主管之任免。
- 九、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
- 十、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委會意見之處理，請參閱「其他應記載事項」之說明。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除議案因利害關係而迴避之情形外，皆經審計委員會所有委員出席討論並無異議照案通過，相關議案如下：

審計委員會 期別及日期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 審委會 意見之 處理
第一屆第七次 111年2月18日	1. 出具本公司110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 111年第一季員工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案。 3. 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4.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5. 本公司擬取得不動產之使用權資產案 6. 本公司財務長任命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第一屆第八次 111年6月24日	1. 111年第二季員工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案。 2. 111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案。		
第一屆第九次 111年7月29日	1. 111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案。 2. 110年私募普通股案執行情形報告。 3. 本公司財務主管異動案。		

第一屆第十次 111年11月28日	1.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第一屆第十一次 111年12月16日	1. 112年度營運計畫暨預算案 2. 112年度稽核計畫案 3. 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案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 本公司選任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後，內部稽核主管定期與審計委員會委員溝通稽核報告結果，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民國 111 年度並無特殊狀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

(二) 本公司會計師以書面或面對面溝通方式，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之重要事項，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民國 111 年度並無特殊狀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三) 審查財務報告時，獨立董事就財務報告中之財務、業務相關議題與會計師進行充分溝通討論，民國 11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溝通事項如下表：

日期	會議	溝通對象	溝通重點	建議及處理 執行情形
111.02.18	其他形式之 會議	會計師	1.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2. 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結果。	無異議
111.02.18	董事會	內部稽核 主管	1. 民國 110 年度第四季稽核作業彙總報告。 2. 民國 110 年度「內控聲明書」。	無異議
111.06.24	董事會	內部稽核 主管	民國 111 年度第一季稽核作業彙總報告。	無異議
111.07.29	董事會	內部稽核 主管	民國 111 年度第二季稽核作業彙總報告。	無異議
111.12.16	董事會	內部稽核 主管	民國 111 年度第三季稽核作業彙總報告。	無異議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以負責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本公司與股務代理機構定期或不定期掌握公司主要股東及其控制者之名單。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	V		本公司已訂有「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以進行風險控管。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本公司已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以規範本公司董事、經理人以及任何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而知悉本公司消息之人，禁止任何可能涉及內線交易之行為，並不定期做教育訓練及宣導。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選任程序」，董事組成係採多元化，現任董事來自法務、會計、財務及生技醫療等專業領域，其中女性董事 5 人，致力於性別及專業多元化目標，憑藉董事豐富經營及學術經驗，適時對公司發展提供具體建議。本屆董事之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請參閱年報第 13 頁。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本公司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故本公司雖未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惟透過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的運作，可有效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	將視公司營運狀況或法令規定辦理。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本公司已於 112 年 5 月 5 日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自 113 年起每年定期辦理績效評估，未來將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並已於 111 年 6 月 16 日董事會審議通過，確認簽證會計師非為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無業務相關之利益衝突，會計師並出具之「超然獨立暨查核工作聲明書」供本公司評估之用。獨立性審查評核程序請參閱註一。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目前由財會單位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惟尚未指定公司治理主管，未來將依需求指派之。	尚未指定公司治理主管。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	V		公司網站已設置與投資人及廠商等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另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以適時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企業社會責任在內等相關議題。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本公司已架設企業網站 (https://www.unicocell.com)，即時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將前述資訊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即時揭露工作，包括法說會資訊等，並依規定建立發言人制度。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本公司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三十條規定，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另於第二季終了四十五天內公告及申報第二季季報。每月營收係於每月終了前十天公告。	係期限截止前公告申報，未提前辦理。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本公司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本公司福利措施除依法令規定享受勞、健保給付權利外，另外享有團體保險(包含壽險、意外傷害險、傷害醫療、住院醫療險等)、健康檢查、三節獎金、年終獎金、其他津貼及產品員購優惠，並定期及不定期舉辦慶生會、年終尾牙或春酒等活動。 2.投資者關係：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召集股東會，亦給予股東充分發問及提案之機會，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本公司亦依據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相關資訊公告申報事宜，及時提供各項可能影響投資人決策之資訊。 3.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員工、消費者及供應商等，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維繫良好關係。 4.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直接與利害關係人溝通，尊重及維護其應有合法權益。 5.董事進修：本公司董事均具有產業專業背景及經營管理實務經驗，公司亦不定期提供董事有關公司治理及證券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法規等相關課程資訊。 6.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及制度，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 7.客戶政策之執行：本公司與客戶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維繫良好關係。 8.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並於 111 年 2 月 18 日提董事會報告。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未列入受評，故不適用。				

註一：會計師獨立性評估程序

項目	評估指標	是否符合獨立性
1.	簽證會計師未有七年未更換之情事。	是
2.	簽證會計師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內無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是
3.	簽證會計師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無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是
4.	簽證會計師未有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是
5.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無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益關係。	是
6.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無重大密切之商業關係。	是
7.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無潛在之僱傭關係。	是
8.	簽證會計師未有與本公司有金錢借貸之情事。	是
9.	簽證會計師未宣傳、仲介或持有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是
10.	簽證會計師未收受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禮物餽贈(其價值未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	是
11.	簽證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未代本公司保管錢財。	是
12.	已取得簽證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	是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陳誠仁		1.曾任國立成功大學內科副教授，具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教授 2.現任嘉義基督教醫院主治醫生兼主任，具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3.曾任嘉義基督教醫院院長，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4.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5.專業工作年資超過 5 年以上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最近 2 年未有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
獨立董事	王明德 (註 3)		1.現任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3.專業工作年資超過 5 年以上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最近 2 年未有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1
獨立董事	林素蘭		1.曾任桃苗(豐田)汽車(股)公司財務部協理，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於執行審計委員會職權時，能提升審計委員會監督功能。 3.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4.專業工作年資超過 5 年以上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最近 2 年未有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

註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2：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3：原獨立董事王明德於111年11月17日因個人因素請辭，本公司已於112年1月13日選任新任獨立董事石曜堂先生並於112年1月30日委任獨立董事石曜堂先生為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9年11月10日至112年10月11日，111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陳誠仁	2	0	100%	
委員	王明德 (註)	1	0	100%	111/11/17 辭任，辭任前召開1次薪資報酬會議。
委員	林素蘭	2	0	100%	

註：原獨立董事王明德於111年11月17日因個人因素請辭，本公司已於112年1月13日選任新任獨立董事石曜堂先生並於112年1月30日委任獨立董事石曜堂先生為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薪酬委員會 期別及日期	議案內容	薪酬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一屆第六次 111年2月18日	1. 訂定本公司110年度現金增資員工認股辦法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第一屆第七次 111年12月16日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酬金案。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本公司在環保與企業社會責任等相關事務上不遺餘力，但目前尚未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尚未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	目前尚未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尚未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本公司將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融入於營運管理政策中，包括公司政策、內部營運管理與業務執行。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本公司產品製程並無氣體及廢水排放問題，且本公司對於廢棄物管理及清運係依照法令之相關規範處理，產出之廢棄物皆有所管制與處理。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本公司致力於源頭改善，同仁皆依規定遵循隨手關燈及冷氣以有效節約能源，推動無紙化作業以有效降低紙張及相關耗材之使用，並鼓勵同仁使用非拋棄式之飲食器皿，並落實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以降低對環境之衝擊。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本公司辦公室由中央空調系統統一啟閉，並僅於上班時間開啟，照明及電腦設備除必要外，皆於下班後關閉，以響應節能減碳政策。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本公司非高耗能產業亦未設置或使用產生大量溫室氣體設施。惟在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管理確實履行以下措施： 1. 辦公室由中央空調系統統一啟閉，並僅於上班時間開啟，照明及電腦設備除必要外，皆於下班後關閉，響應節能減碳政策。 2. 推動無紙化作業降低紙張及相關耗材之使用。 3. 鼓勵同仁使用非拋棄式之飲食器皿，並落實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4. 本公司產品製程並無氣體及廢水排放問題，且本公司對於廢棄物管理及清運係依照法令之相關規範處理，產出之廢棄物皆有所管制與處理。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訂定「工作規則」，以保障員工權益，並依法向勞動局報備。亦遵循「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明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保障性別工作權之平等，提供僱員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本公司章程規定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1(111年呈現年度虧損，故無提撥相關員工酬勞)。本公司遵循「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訂定員工各項薪資福利措施及休假制度，依產業特性、市場行情、未來發展做薪酬制度訂定的參考，並依公司營運目標達成情況及部門、員工績效考核成果等，提供適當之績效獎勵給予具貢獻度之員工，將經營績效反映於員工酬勞。其他福利部分，本公司提供健康檢查、三節獎金、年終獎金及產品員購優惠，並定期及不定期舉辦慶生會、年終尾牙或春酒活動。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實施門禁管理及持續的教育訓練與宣導，養成員工緊急應變能力及安全觀念，加強員工認知能力，降低不安全行為造成意外事故的發生。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本公司以人才培育為要，會依部門需求，規劃年度教育訓練計畫表，提升員工的知識技能及職涯能力發展，兼顧核心專業能力之培養。	無重大差異。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	V		本公司除依相關法規標示產品外，另設有專人及電子郵件信箱，處理有關公司消費者權益申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訴之相關問題，以達到公平、及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本公司訂有供應商及代工廠商管理辦法，並要求供應商提供認證 GMP 及 GDP 等資料，期達到法令所要求之保護環境之政策。本公司亦定期評核供應商，若有違反企業社會責任或對環境社會有顯著影響者，本公司將視其情事嚴重性終止或解除合作契約。	將視公司營運狀況或法令規定辦理。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目前尚未編製永續報告書，未來將視情況評估是否編制。	將視公司營運狀況或法令規定辦理。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不適用。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1. 消費者權益：本公司有專人處理客戶抱怨，並於公司網站設有意見反應信箱及聯絡資訊。 2. 人權及勞工安全：本公司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就業服務法之規定建立雇用政策，落實雇用條件、訓練與升遷機會之平等，並提供員工良好之工作環境。 3. 環境保護：本公司產品製程並無氣體及廢水排放問題，且本公司對於廢棄物管理及清運係依照法令之相關規範處理，產出之廢棄物皆有所管制與處理，另本公司遵守環保法令，奉行垃圾分類、空汙防制、節約用水用電等政策。 4. 社會議題：本公司鼓勵與支持同仁投入各項公益活動，節慶致贈客戶之禮品也會挑選弱勢團體之公益禮盒(例如：喜憨兒禮盒)，選擇在地食材並結合公益，以行動支持弱勢團體。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經董事會通過，本著誠信經營企業之理念，要求董事會與經理人落實誠信經營之承諾，尋求公司永續發展。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針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措施：嚴格禁止員工有行賄及收賄、不當贊助、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及侵害營業秘密之行為，並對員工進行宣導強化員工認知。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訂定防範各項不誠信行為之作業程序等內容。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本公司由行政管理處負責推動企業誠信經營，未來將於適當時機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	將視公司營運狀況或法令規定辦理。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本公司訂有利益迴避政策以防止利益衝突，並提供陳述管道。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以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稽核人員定期/不定期進行必要的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本公司管理階層不定期於公司的會議或教育訓練中宣導如何防範不誠信行為，希望建立全體員工一致信念，並遵循相關法令規章，以落實誠信經營。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本公司已訂定檢舉制度，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正當行為，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並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受不當處置。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本公司依據訂定之檢舉制度，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份及內容予以保密。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本公司採專人受理檢舉事項，以善盡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受不當處置。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於年報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未來將於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不適用。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重視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定期發布財務業務資訊及公告，並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以提升公司資訊透明度，並強化公司治理，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32頁。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向榮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年03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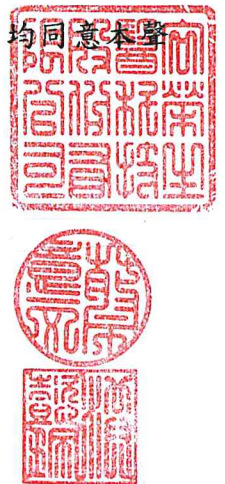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2年03月2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8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向榮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意文

總經理：洪懿珮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之重要決議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111.5.11 (股東常會)	1.承認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執行情形：經股東會決議。 2.承認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 執行情形：經股東會決議。 3.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執行情形：已依修訂後辦法規章執行。 4.修訂公司章程案。 執行情形：已依規定於 15 日內辦理變更登記。 5.辦理現金增資擬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案。 執行情形：已依股東會決議執行。
112.1.13 (股東臨時會)	1.辦理私募普通股票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本公司於 112 年 2 月 10 日完成本公司私募普通股增資 13,000,000 股。

2.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
111.2.18	1.110 年第四季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案。 2.110 年第四季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之執行情形案 3.訂定本公司 110 年度現金增資員工認股辦法案。 4.111 年第一季員工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案。 5.本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6.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7.本公司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 8.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案。 9.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10.修訂公司章程案。 11.初次上市(櫃)辦理現金增資擬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案。 12.召開 111 年股東常會案。 13.本公司擬取得不動產之使用權資產案。 14.本公司財務長任命及其薪資報酬案。 15.本公司發言人異動案。
111.6.24	1.111 年第一季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案。 2.111 年第一季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之執行情形案 3.111 年第二季員工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案。 4.111 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案。
110.7.29	1.111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案。 2.111 年第二季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案。 3.111 年第二季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之執行情形案 4.110 年私募普通股票案執行情形報告。 5.擬執行治療膝骨關節炎接續臨床試驗案。 6.本公司財務主管異動案。 7.本公司發言人異動案。
111.11.28	1.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票案。 2.召開 112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案。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
111.12.2	1.補選第四屆獨立董事一席案。 2.112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案。 3.新增 112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選舉暨討論事項案。
111.12.16	1.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酬金案。 2.112 年度營運計畫暨預算案。 3.112 年度稽核計畫案。 4.111 年第三季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案。 5.111 年第三季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之執行情形案 6.提名獨立董事暨審查候選人資格案。 7.解除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案。 8.擬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案。
112.1.30	1.112 年第一季員工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案。 2.本公司訂定 112 年第一次私募普通股定價日及私募價格等相關事宜。 3.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112.3.24	1.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本公司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 3.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案。 4.本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5.本公司新任經理人任命及其薪資報酬案。 6.111 年第四季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案。 7.111 年第四季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之執行情形案 8.全面改選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案。 9.112 年股東常會受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案。 10.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11.修訂公司章程案。 12.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3.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14.本公司 112 年第一次私募普通股票案。 15.本公司擬辦理 112 年第二次私募普通股票案。 16.初次上市(櫃)辦理現金增資擬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案。 17.召開 112 年股東常會案。
112.5.5	1.112 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案。 2.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3.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4.訂定「公司治理實務準則」、「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與「檢舉制度」案。 5.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 6.本公司策略長任命案。 7.本公司稽核主管異動案。 8.本公司財務主管異動案。 9.112 年第一季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案。 10.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暨審查候選人資格案。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財務長	古學敏	111.2.18	111.7.29	個人生涯規劃辭任
財務及會計主管	陳沛琳	109.11.9	112.5.5	職務調整專任會計主管
內部稽核主管	李建漢	108.08.09	112.5.5	職務調整轉任財務主管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 名稱	會計師 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 公費	非審計 公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 師事務所	周筱姿 賴宗義	111.1.1~111.12.31	600	140	740	稅務簽證 140 仟元。

(一)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二)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111 年度審計公費較 110 年度減少 110 仟元，減少比率為 15.49%，係因由 111 年起由合併報表改為個別報表所致。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11 年度		112 年截至 5 月 2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暨策略長	蔡意文(註 1)	769,995	-	950,000	-
董事暨大股東	麗彤生醫科技(股)公司	(200,000)	-	(154,000)	-
	代表人：謝秀梅	-	-	-	-
大股東	鑫陽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	8,000,000	-
董事	謝易蓁	162,743	-	-	-
董事	張家鈺	-	-	-	-
董事	凌美華	732,787	-	250,000	-
獨立董事	王明德(註 2)	-	-	-	-
獨立董事	陳誠仁	-	-	-	-
獨立董事	林素蘭	-	-	-	-
獨立董事	石曜堂(註 3)	-	-	-	-
經理人	洪懿珮	101,817	-	100,000	-
經理人	林震宇	-	-	-	-
經理人	王婷	-	-	-	-
經理人	陳沛琳(註 4)	19,000	-	-	-
經理人	古學敏(註 5)	33,000	-	-	-
經理人	李建漢(註 6)	-	-	-	-

註 1：蔡意文於 112 年 5 月 5 日兼任策略長。

註 2：王明德於 111 年 11 月 17 日辭任獨立董事。

註 3：石曜堂於 112 年 1 月 13 日就任獨立董事。

註 4：陳沛琳於 111 年 7 月 29 日兼任財務主管，112 年 5 月 5 日董事會調整專任會計主管。

註 5：古學敏於 111 年 7 月 29 日辭任財務主管。

註 6：李建漢於 112 年 5 月 5 日調任財務主管。

(二)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股數：無

(三) 股權移轉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質押股數：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1年5月2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	股數	持股比	股數	持股比	名稱	關係	
麗彤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46,000	19.19	—	—	—	—	—	—	—
鑫陽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14.42	—	—	—	—	—	—	—
陳宜群	2,925,716	5.28	—	—	—	—	凌美華	母子	—
							陳宜琳	兄妹	
陳宜琳	2,896,869	5.22	—	—	—	—	凌美華	母女	—
							陳宜群	兄妹	
凌美華	2,688,062	4.85	455,804	0.82	—	—	陳宜群	母子	—
							陳宜琳	母女	
蔡意文	2,271,925	4.10	—	—	—	—	—	—	—
張維中	1,709,309	3.08	—	—	—	—	—	—	—
謝易蓁	1,681,016	3.03	—	—	—	—	—	—	—
周慧玲	1,661,811	3.00	—	—	—	—	—	—	—
鄒志揚	1,336,422	2.41	—	—	—	—	—	—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無此情形。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單位：仟股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仟元)	股數	金額(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	其他
107.03	10	32,000	320,000	100	1,000	登記設立 1,000 仟元	—	註 1
107.07	10	32,000	320,000	11,000	110,000	受讓分割 109,000 仟元	註 2	註 2
107.08	10	32,000	320,000	24,000	240,000	現金增資 130,000 仟元	—	註 3
107.10	18	32,000	320,000	28,000	280,000	現金增資 40,000 仟元	—	註 4
108.05	30	60,000	600,000	32,000	320,000	現金增資 40,000 仟元	—	註 5
109.05	28	60,000	600,000	37,500	375,000	現金增資 55,000 仟元	—	註 6
109.10	18	60,000	600,000	37,564	375,637	員工認股權憑證 637 仟元	—	註 7
109.12	18	60,000	600,000	37,570	375,697	員工認股權憑證 60 仟元	—	註 8
110.07	18	60,000	600,000	37,775	377,748	員工認股權憑證 2,051 仟元	—	註 9
111.01	18	60,000	600,000	37,784	377,835	員工認股權憑證 87 仟元	—	註 10
111.03	35	60,000	600,000	42,284	422,835	現金增資 45,000 仟元	—	註 11
111.07	18	60,000	600,000	42,361	423,605	員工認股權憑證 770 仟元	—	註 12
112.01	18	60,000	600,000	42,460	424,595	員工認股權憑證 990 仟元	—	註 13
112.02	35	60,000	600,000	55,460	554,595	私募現金增資 130,000 仟元	—	註 13

註 1：臺北市政府核准函號：107 年 3 月 28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747757600 號。

註 2：臺北市政府核准函號：107 年 8 月 17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751415330 號；由現金 100,618,365 元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8,381,635 元抵充股款。

註 3：臺北市政府核准函號：107 年 10 月 3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753360820 號。

註 4：臺北市政府核准函號：107 年 12 月 22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756462910 號。

註 5：臺北市政府核准函號：108 年 6 月 20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850854100 號。

註 6：臺北市政府核准函號：109 年 6 月 1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949956800 號。

註 7：臺北市政府核准函號：109 年 11 月 10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955445510 號。

註 8：臺北市政府核准函號：110 年 1 月 22 日府產業商字第 11045347110 號。

註 9：臺北市政府核准函號：110 年 7 月 15 日府產業商字第 11051246910 號。

註 10：臺北市政府核准函號：111 年 3 月 9 日府產業商字第 11146555600 號。

註 11：臺北市政府核准函號：111 年 4 月 11 日府產業商字第 11147704000 號。

註 12：臺北市政府核准函號：111 年 8 月 22 日府產業商字第 11151339810 號。

註 13：臺北市政府核准函號：112 年 3 月 8 日府產業商字第 11230035840 號。

112 年 5 月 2 日；單位：仟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55,460	4,540	60,000	興櫃股票

(二) 股東結構

112 年 5 月 2 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1	7	835	—	843
持有股數	—	20,255	20,968,242	34,471,003	—	55,459,500
持股比例	—	0.04%	37.81%	62.15%	—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日期：112 年 5 月 2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28	47,210	0.09%
1,000 至 5,000	437	859,273	1.55%
5,001 至 10,000	46	356,581	0.64%
10,001 至 15,000	21	269,428	0.49%
15,001 至 20,000	17	309,482	0.56%
20,001 至 30,000	15	375,048	0.68%
30,001 至 40,000	6	200,405	0.36%
40,001 至 50,000	3	146,000	0.26%
50,001 至 100,000	18	1,337,268	2.41%
100,001 至 200,000	18	2,641,152	4.76%
200,001 至 400,000	10	2,958,533	5.33%
400,001 至 600,000	6	2,928,024	5.28%
600,001 至 800,000	3	2,004,535	3.61%
800,001 至 1,000,000	2	1,828,542	3.30%
1,000,001 股以上	13	39,198,019	70.68%
合計	843	55,459,500	1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日期：112 年 5 月 2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麗彤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46,000	19.19%
鑫陽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14.42%
陳宜群		2,925,716	5.28%
陳宜琳		2,896,869	5.22%
凌美華		2,688,062	4.85%
蔡意文		2,271,925	4.10%
張維中		1,709,309	3.08%
謝易蓁		1,681,016	3.03%
周慧玲		1,661,811	3.00%
鄒志揚		1,336,422	2.41%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每股市價	最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配前	6.96	7.88
	分配後	6.96	7.88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37,682	41,496
	每股盈餘(未追溯)	(2.29)	(2.20)
	每股盈餘(已追溯)	(2.29)	(2.20)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資本公積配股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註)	本益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註：本公司為未上市(櫃)股票，故不適用。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考量營運規劃及資金需求，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六分配股東紅利，股東紅利分派得採部分股票股利及部分現金股利互相搭配方式，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尚有累積虧損，故無股利分派。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無。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111 年度無股利分派。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董事酬勞不高於 3%。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 111 年度尚有累積虧損，並未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故無此情事。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尚有累積虧損，故未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尚有累積虧損，並未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故不適用。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 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日期：112 年 5 月 2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08 年第一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單位數	109.8.21 發行總額為 800,000 單位
發 行 日 期	108.5.7、108.12.26 及 109.3.30(註)
已 發 行 單 位 數	發行總額為 800,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普通股股數為 1 股，總計得認購普通股股數為 800,000 股，實際已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800,000 單位；截至 112 年 5 月 5 日尚未執行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為 62,500 單位。
尚 可 發 行 單 位 數	0 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44%
認 股 存 續 期 間	108.05.07~113.05.06
履 約 方 式	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股，以發行新股為之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自被授予認股權後： 屆滿一年：得行使被授與認股權總數之 15%。 屆滿二年：得行使被授與認股權總數之 50%。 屆滿三年：得行使被授與認股權總數之 75%。 屆滿四年：得行使被授與認股權總數之 100%。
已 執 行 取 得 股 數	360,500 股
已 執 行 認 股 金 額	6,489,000 元
未 執 行 認 股 數 量	62,500 股
未 執 行 認 股 者 其 每 股 認 購 價 格	18 元
未 執 行 認 股 數 量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0.11%
對 股 東 權 益 影 響	1. 可吸引及留任人才，提升員工向心力，藉由員工入股打造共同目標，共創股東權益最大化。 2.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0.11%，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註：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為非公開發行公司，依公司法第 167 條之 2 規定經董事會(108 年 5 月 7 日、108 年 12 月 26 日及 109 年 3 月 30 日)決議通過後發行。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09 年第一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單位數	109.09.25 發行總單位數為 1,000,000 單位
發 行 日 期	109.11.09、110.05.07 及 110.09.24
已 發 行 單 位 數	發行總額為 1,000,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普通股股數為 1 股，總計得認購普通股股數為 1,000,000 股，實際已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944,000 單位；截至 111 年 5 月 5 日，尚未執行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為 369,000 單位。
尚 可 發 行 單 位 數	0 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70%
認 股 存 續 期 間	109.11.9~114.11.8
履 約 方 式	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股，以發行新股為之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自被授予認股權後： 屆滿二年：得行使被授與認股權總數之 50%。 屆滿三年：得行使被授與認股權總數之 75%。 屆滿四年：得行使被授與認股權總數之 100%。
已 執 行 取 得 股 數	99,000 股
已 執 行 認 股 金 額	1,782,000 元
未 執 行 認 股 數 量	369,000 股
未 執 行 認 股 者 其 每 股 認 購 價 格	發行日期 109.11.09，其每股認購價格為 18 元；發行日期 110.05.07，其每股認購價格為 31 元；發行日期 110.09.24，其每股認購價格為 37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66%
對 股 東 權 益 影 響	1. 可吸引及留任人才，提升員工向心力，藉由員工入股打造共同目標，共創股東權益最大化。 2.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66%，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二)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 108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112 年 5 月 2 日；單位：新臺幣元；股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策略長	蔡意文	190,000	0.34%	140,000	18	2,520,000	0.25%	50,000	18	900,000	0.09%
	協理	林震宇										
	協理	王婷										
	財務主管	李建漢										
	會計主管	陳沛琳										
員工	經理	陳○○	50,000	0.09%	37,500	18	675,000	0.06%	12,500	18	225,000	0.02%
	主任	黃○○										
	主任	黃○○										

註：蔡○○、林○○、林○○、蔡○○、劉○○、林○○、陳○○、蔡○○、張○○已離職，原發行時取得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有 505,000 單位，其中已執行 154,000 單位，其餘 351,000 單位，已因離職而失效。

2. 109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112 年 5 月 2 日；單位：新臺幣元；股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策略長	蔡意文	340,000	0.61%	70,000	18	1,260,000	0.12%	150,000	18	2,700,000	0.27%
	總經理	洪懿珮							100,000	31	3,100,000	0.18%
	協理	林震宇										
	協理	王婷										
	財務主管	李建漢										
	會計主管	陳沛琳										
員工	經理	陳○○	85,000	0.46%	—	—	—	—	30,000	18	540,000	0.05%
	經理	游○○							55,000	31	1,705,000	0.09%
	主任	黃○○										

註：蕭○○、古○○、楊○○、林○○、黃○○、張○○已離職，原發行時取得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有 350,000 單位，已因離職而失效。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本公司截至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計畫均已執行完畢且效益均已顯現。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C802041	西藥製造業

2. 營業比重

本公司係屬異體幹細胞新藥研發公司，雖然目前 ELIXCYTE® 新藥仍於臨床試驗階段尚未產生新藥的營收，惟因發展新藥過程中以幹細胞為軸心所發展出下列三個已於 111 年度呈現營收成長的項目，分別是(1)專利製程技術的幹細胞分泌物，可作為化妝保養品之原料-胞外體(Extracellular Vesicles, EV)之上游原料、(2)搭配 107 年政府公告「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執行之自體細胞治療技術以及(3)全球僅有獨家專利且取得醫材許可之超低溫儲存容器。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之主要產品收入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臺幣仟元

主要產品	110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收入	比例	營業收入	比例
幹細胞分泌物	7,055	86.28%	11,378	79.03%
細胞製劑	1,092	13.35%	2,210	15.35%
其他	30	0.37%	809	5.62%
合計	8,177	100.00%	14,397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3.1 異體脂肪間質幹細胞庫

本公司依循國際醫藥法規協會 ICH 規範建置完善細胞庫系統，包含種子細胞庫、主細胞庫、工作細胞庫及產品細胞庫，為細胞材料的最佳選擇，並已完成臨床安全性與功效性驗證，也向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U.S.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FDA) 登記原料藥主檔案 (Drug Master file, DMF)，把關異體庫的來源與品質，可供給產學研究單位進行各項適應症的開發。

3.2 細胞治療-「特管辦法」細胞治療技術

107 年 9 月衛生福利部發布特管辦法修正條文，開放 6 項細胞治療技術。本公司與各醫療機構合作申請之治療計畫：自體脂肪幹細胞治療退化性關節炎及膝關節軟骨缺損，目前已取得衛生福利部醫事司核准之計畫分別為林口長庚醫院、雙和醫院、三軍總醫院、高雄長庚以及景美醫院；另本公司與新光醫院及國泰醫院申請之「自體脂肪幹細胞治療慢性或滿六週未癒合之困難傷口亦已通過核准。其他醫院合作計畫書同時逐步審查中。

3.3 幹細胞分泌物產品應用開發

本公司自行開發專利製程生產幹細胞分泌物，相較於傳統培養方法，可大幅提升幹細胞分泌物的單位濃度二至八倍不等，此倍數差異來自不同種類分泌物濃度含量高的不同。研究指出幹細胞分泌物含眾多細胞生長因子、細胞激素、蛋白多醣、多胜肽等活性成分，具有促進細胞增生、免疫調節、抗發炎、血管新生等作用，可以應用於傷口修護、毛髮滋養、皮膚保養、緩解炎症等醫療或保養品原料及醫用產品開發等用途。

3.4 UnicoVial®優易保®-超低溫生物製劑儲存容器

因再生醫療與生技產業的快速成長，對於相關研發應用所必需的原物料及設備耗材需求將迅速且大幅度的提升，生物檢體或細胞儲存容器也不例外。而隨著醫療需求的發展法規必將更要求完整，因此使用更高規格、更有品質保證且更安全的醫療器材等級耗材必成為趨勢。

目前大部分的細胞治療公司與相關生物製劑開發單位所使用的細胞儲存容器多為研發等級，這也是細胞治療與生物製劑產業鏈中尚未被注意的一個重要區塊。

本公司自行研發的專利產品，超低溫生物製劑儲存容器，優易保®UnicoVial®領先獲得中華民國衛福部第二級醫材核可，擁有多國專利，為全球極少數獲得醫療器材規格認定之超低溫生物製劑儲存容器，可用於細胞製劑及各種需長期超低溫儲存之生物製劑，具有良好的密封防洩漏特性並且便利臨床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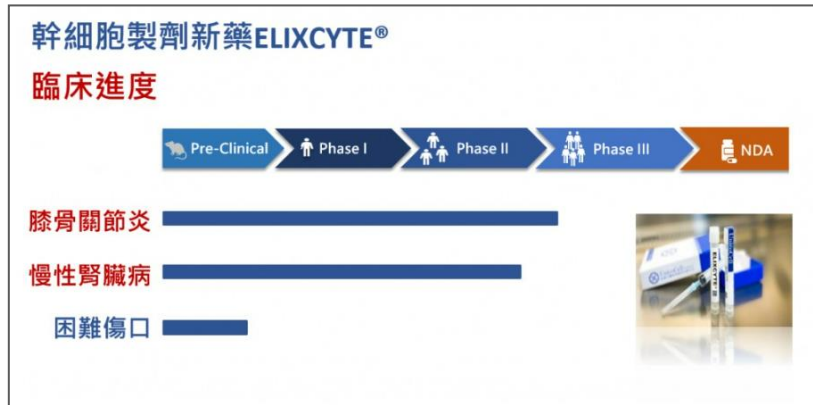
3.5 檢測服務

本公司品管實驗室通過 TAF ISO/IEC 17025 評鑑，遵循美國藥典、中華藥典規範，可提供 TAF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可之檢測服務，執行項目包含「無菌性試驗」、「內毒素檢測」、「黴漿菌檢測」、「細胞計數與存活率檢測」；此外，也可提供間質細胞分析鑑定服務，項目包含「表面抗原分析」、「三項細胞分化鑑定」。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4.1 細胞治療

4.1.1 幹細胞新藥 ELIXCYTE®



4.1.1.1 治療膝骨關節炎異體幹細胞新藥製劑，於 111 年 9 月向台灣食品藥物管理署(Taiwan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TFDA)提出第 3 期臨床試驗案，並於 112 年 2 月獲衛生福利部同意進行，預計於 112 年第 3 季開始收案，並預計 114 年第 3 季底前完成收案，惟實際規劃，仍需視收案情形再予以評估調整；本項臨床案也同時向美國 FDA 提出第 3 期臨床試驗審查之申請，並已於 112 年 3 月經美國 FDA 同意進行。

4.1.1.2 治療慢性腎臟病異體幹細胞新藥製劑，本公司此一臨床案為台灣幹細胞新藥第一個同時獲得 FDA 與 TFDA 核准執行試驗的首例，目前已於 111 年 7 月完成臨床試驗第 2 期收案，將於解盲後進行後續規劃。

4.1.1.3 困難傷口治療，目前為臨床前開發階段。

以上臨床適應症的長期開發規畫，涵蓋未來多國多中心之臨床試驗，將尋求其他國家或區域合作夥伴，透過策略聯盟或產品授權等方式，共同發展 ELIXCYTE®後續研發與銷售工作。

4.1.2 特管辦法

4.1.2.1 異體幹細胞治療應用

本公司已完成異體脂肪幹細胞治療退化性關節炎之臨床 2 期臨床試驗，將規劃依循特管辦法第十四條申請以『異體脂肪幹細胞』治療退化性關節炎及膝關節軟骨缺損，期望降低病患醫療負擔以及縮短細胞產品製備之等待期，讓病患有更多治療選擇。

4.1.2.2 增加合作單位

以現有執行『自體脂肪幹細胞治療』治療退化性關節炎及膝關節軟骨缺損以及『自體脂肪幹細胞治療』慢性或滿六週未癒合之困難傷口之細胞治療經驗，拓展更多合作醫院。

4.2 幹細胞分泌物產品應用開發

4.2.1 外泌體上游原料

公司幹細胞分泌物已可量產，年產能達 2000 公升，為分離純化外泌體的最佳上游原料。

4.2.2 醫療應用

以幹細胞分泌物或上述經純化之外泌體與醫療機位合作針對不同適應症，如：眼部退化性疾病、傷口修復及毛囊再生等，規劃執行臨床前及相關研究。

4.3 委託開發暨製造服務(Contract Development and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 CDMO)

本公司建立完整製程監控與品質管理系統，可提供委託開發暨製造服務(CDMO)，接受細胞生產需求，協助細胞治療研究者節省製程開發時間成本，更專注於治療應用及其理論基礎研究探討。

短期規劃取得 PIC/S GMP 細胞製劑藥品廠認證，提供細胞製劑委託製造服務。中長期配合幹細胞量產製程技術，配合客戶要求進行 PIC/S GMP 藥品規格之細胞生產代工服務。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經研究發現幹細胞治療可應用的領域涵蓋血液系統疾病(如白血病)、神經系統疾病(如脊髓損傷、帕金森氏症等)、實質器官損傷或病變(如腎功能衰竭、肝損傷等)、免疫系統疾病(如紅斑性狼瘡)、心血管系統疾病(如血管病變)和代謝性疾病(如糖尿病及其併發症)等。

幹細胞具有自我更新能力以及多向分化潛能。在一定條件下，可以分化成多種功能細胞或組織器官，被稱為「多能性細胞」(Pluripotent)。成人組織器官內的幹細胞稱為成體幹細胞，是機體組織後天修復再生的基礎；如：脂肪間質幹細胞、神經幹細胞、造血幹細胞、骨髓間質幹細胞等等。在自然條件下，成體幹細胞傾向於分化成所在組織的細胞，參與組織更新和損傷修復；在外界條件誘導下，成體幹細胞可橫向分化成其他組織的細胞，參與這些組織的損傷修復。幹細胞治療是由自體或異體的健康幹細胞移植或輸入患者體內，以達到修復病變細胞或重建功能正常的細胞和組織的目的。幹細胞治療作為某些難治性疾病的新型治療手段，被生命科學界寄予無限的希望。此外，間質幹細胞其細胞表面組織抗原表現低，並具有顯著的免疫調節特性，因此適合應用於異體間的細胞移植，未來具有極佳優勢發展為細胞製劑藥品 (MD NEWS 生技與醫療器材報導 181 期，亞洲健康互連集團 2020 年全球幹細胞治療市場)。

根據 GRAND VIEW RESEARCH 市場研究，2020 年全球細胞治療市場規模為 78 億美元，預計從 2021 年到 2028 年將以 14.5% 的複合年增長率(CAGR)擴大，未來將受到細胞臨床研究數量增加的推動，進一步促進研究及臨床應用的全球投資(GRAND VIEW RESEARCH, 2021)。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幹細胞治療產業可略分為：



資料來源：產業價值鏈資訊平台—再生醫療產業鏈簡介

A. 上游供應單位負責幹細胞生產與儲存

再生醫療上游產業從事幹細胞採集與保存，採集各種成體組織，包括新生兒臍帶血、脂肪、臍帶、骨髓、皮膚等人體組織物，進而分離幹細胞進行培養與凍存。完整的細胞庫建立可以提供細胞治療研究與開發者良好管控的原料，並節省投入製程開發成本與時間，專注投入研究與治療機制探討。

此外，因應細胞治療研究蓬勃，配合各種應用層面所需，例如：冷鏈運輸系統、符合 PIC/S GMP 規範之細胞製劑藥廠建置、細胞製劑培養與盛裝容器等等供應鏈也逐漸成熟。

B. 中游業者從事各種幹細胞的應用領域與新藥開發

各單位開發幹細胞治療應用領域，成體幹細胞最早從骨髓移植的造血幹細胞起始，逐步增加不同類別細胞，如：臍帶間質幹細胞、神經幹細胞、脂肪幹細胞等，應用於治療阿茲海默症、杭丁頓舞蹈症、老年性黃斑病變、糖尿病、中風、骨科損傷、外科重建手術及醫學美容等領域，目前已有進入臨床試驗或接近商品化階段的成果。幹細胞在基礎研究上，可以幫助了解細胞發育狀況、基因表現、疾病作用及影響，進而發展治療方法。隨著細胞治療不斷研發，將幹細胞產品拓展至新應用領域，如用於治療複雜的基因疾病、整形醫學、燒燙傷皮膚或受損黃斑部進行修護等，利用幹細胞特色進行自體或異體移植治療，目前皆已獲得初步成果。(資料來源：產業價值鏈資訊平台—再生醫療產業鏈簡介)。

C. 下游單位負責製劑生產與臨床應用

細胞製劑生產所需的相關高階設備與廠房硬體建構，隨著法規要求也逐漸受到重點關注，細胞產能提升與批次穩定性相較於一般製劑仍有很大的挑戰；因應而生許多製藥廠商紛紛投入無菌製程開發與細胞製劑生產的代工服務規劃。

此外，傳統製藥業的下游使用者，醫療單位及販售通路，也紛紛投入細胞治療的應用範疇，包含醫療單位內部的專屬細胞治療單位成立、細胞操作/處理空間設置、執行醫師及操作人員的細胞治療教育訓練，以期為病患提供更專業完善的細胞治療醫療服務。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3.1 細胞治療

3.1.1 膝骨關節炎治療市場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WHO)統計全球有超過 3.5 億人罹患骨關節炎(Osteoarthritis, OA)，據台灣衛福部統計顯示，國人膝關節退化的盛行率約 15%，350 萬人飽受關節疼痛之苦，58 歲以上長者每 5 人就有 1 人有關節退化問題；70 歲以上老人更有 70%以上罹患關節退化性關節炎。

根據 Markets and Markets 市場分析預計到 2025 年，骨關節炎治療市場將從 2020 年的 73 億美元增至 110 億美元，2020 年至 2025 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 8.7%。大量老年人和目標患者的存在及多個亞太國家/地區不斷改善的醫療基礎設施預計將在預測期內為市場提供增長機會。

膝骨關節炎現有療法主要為物理治療或配合行動輔助（例如：拐杖）減少關節負擔；藥物治療有口服消炎止痛藥或定期施打醫材等級的玻尿酸(Hyaluronic acid)；後期關節炎或是上述治療皆無法明顯達到療效時，僅能採用人工膝關節置換。根據 109 年度健保局之統計資料顯示，我國平均每年約有 2 萬人次置換人工膝關節，顯示其高度之醫療需求。

細胞治療提供退化性疾病新的治療方式。其中因為間質幹細胞同時具有調控免疫、抗發炎、幹細胞分化成軟骨的潛能促使關節軟骨修復而受到醫療研發專家學者的特別注目。

3.1.2 慢性腎臟病治療市場

參照美國腎臟資料系統(The United States Renal Data System, USRDS)於 2020 年公佈資料說明，2018 年台灣洗腎盛行率達每百萬人 3,429 人，全球排名第一；末期腎臟病發生率達每百萬人 523 人，全球排名第二，同年高於日本與美國分別為每百萬人 300 人及 395 人。另外，於衛生福利部 2020 年台灣腎病年報指出，台灣門診統計透析發生率每百萬人由 2000 年的 331 人至 2018 年上升到 523 人，而 75（含）歲以上透析發生率有持續增加的情形；透析盛行率從 2000 年每百萬人 1,449 人，增加至 2018 年每百萬人 3,587 人，由此可見，我國在慢性腎臟病防治與治療上應更積極推行，以期降低末期腎臟病的發生率與盛行率。

根據 Research and Market 市場評估報告指出，全球慢性腎病藥物市場預估將從 2020 年的 137 億美元，成長到 2027 年的 157 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CAGR）為 1.9%（Research and Market 2023）。另根據 Mordor Intelligence 所提出之 2018-2026 年市場評估報告，亞太地區將是末期腎病成長最快速之區域。

現有的慢性腎臟病治療藥物多為針對腎衰竭的成因如糖尿病、高血壓，或是腎功能所造成的併發症進行控制，藉以趨緩腎臟機能惡化的速度。然而，當疾病發展至「末期腎衰竭」時，則需要接受洗腎治療或腎臟移植手術。洗腎治療會顯著降低病患生活品質以及其他生理機能，腎臟移植則需要等待適合捐贈，且移植後尚有排斥等問題需要終身服用藥物治療。

針對器官或組織上不可逆損傷所導致的疾病，再生醫療提供新的治療可能性。依據世界幹細胞期刊 (World J Stem Cells) 2021 年的綜合整理報導顯示，胚胎幹細胞、誘導幹細胞、內皮前驅細胞以及間質幹細胞等可改善腎功能指數、減輕腎臟發炎及腎臟纖維化指標，可能成為未來慢性腎病變患者新的治療方法。

3.1.3 困難傷口治療市場

超過六週以上未癒合之傷口，即稱為困難傷口 (WoundSource®)。臨床上常見的困難傷口經常超過 3 個月至半年仍不見癒合。在老年人、需長照病人和糖尿病患者中，可常見到傷口癒合異常的問題。根據 StatPearls 資料，全世界糖尿病足潰瘍的人口數約在 910 萬至 2,610 萬人之間，大約 15% 至 25% 的糖尿病患者在其一生中會發生糖尿病足潰瘍。隨著新診斷的糖尿病患者逐年增加，糖尿病足潰瘍的發病率也勢必增加 (Oliver TI, Mutluoglu M., Diabetic Foot Ulcer, 2021)。根據環球電訊社 (GlobeNewsWire) 報導，全球糖尿病足潰瘍治療市場規模預計將從 2020 年的 43.556 億美元達到 2027 年的 69.031 億美元，2021-2027 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 6.8% (GlobeNewsWire, 2021)。

根據 Fortune Business Insights 市場調查報告，2019 年全球困難傷口護理市場規模為 101.2 億美元，預計到 2027 年將達到 163.6 億美元，預測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為 6.2% (Fortune Business Insights, 2020)。

困難傷口的醫療照護，以糖尿病足潰瘍為例，可藉由血管重建手術來改善末梢血流不足，或是適當的清創手術以修飾傷口表面，同時刺激癒合的進行，加上敷料的照護，提供傷口自行修復的理想環境。新發展的困難傷口改善方法，例如給予高壓氧治療、重組生長因子 (PDGF-BB, EGF, FGF-2)、生物皮膚替代品，覆蓋傷口亦可以促進傷口癒合。

幹細胞具有促進傷口修復的潛力。分析 clinical trial.gov 登錄進行之臨床試驗可得知，主要用以治療糖尿病足潰瘍的幹細胞種類為間質幹細胞，其中以脂肪來源的間質幹細胞為主，其他其細胞來源有骨髓、臍帶血及胎盤來源。

特管辦法自體脂肪幹細胞治療項目包含六種適應症範圍，其中「慢性或滿六週未癒合之困難傷口」於台灣有極高盛行率及醫療需求，本公司已與醫院提出細胞治療計畫申請，讓病患有更多治療選擇。另本公司未來評估將幹細胞新藥 ELIXCYTE® 應用於困難傷口，治療糖尿病潰瘍傷口，進行臨床前開發。

3.2 幹細胞分泌物之應用趨勢

幹細胞具有促進組織細胞再生與修復的能力。研究顯示幹細胞藉著分泌多種活性物質，包含生長因子與細胞激素等，以調節免疫、抗發炎、抗氧化、抗細胞衰老及促細胞增生與遷移等功能。根據 Annals of Translational Medicine 期刊資料整理，幹細胞分泌物具有修復脊髓損傷與中風的神經細胞，調控關節炎的發炎、促進軟骨再生、修復肝細胞損傷、抗肺上皮細胞凋亡、抗心肌細胞衰老等活性。

根據臨床試驗網站 clinical trial.gov 登錄之臨床試驗，可得知幹細胞分泌物 (Secretome) 已於 COVID-19 誘導之免疫風暴、多系統萎縮、

亞急性中風梗塞、關節炎、韌帶損傷、困難潰瘍傷口等適應症，開始進行人體臨床試驗。

本公司專利幹細胞分泌物可望大幅應用於不同適應治療，因幹細胞分泌物含有多種生長因子、細胞激素、蛋白多醣、多胜肽等活性成分，可使細胞增生、調節免疫作用、抑制發炎反應以及促進血管新生等，對於傷口修護、毛囊再生、緩解發炎症狀等醫療產品開發等用途。

3.3 超低溫保存生物製劑儲存容器-優易保®UnicoVial®

隨著細胞製劑的發展，適合細胞治療產品的最終容器開發也隨之增加。目前市面上依據容器外型大致可分為3類：(i) 螺旋蓋冷凍小管、(ii) 血袋、及 (iii) 密封或半封閉小瓶。螺旋蓋冷凍小管即為最常使用於生物製劑凍存用之容器。旋入式瓶蓋的設計，必須配合生物安全櫃 (BSC) 或合格的潔淨環境中，配合訓練有素的人員進行處理，故增加臨床使用的複雜性和污染風險。袋型設計具有標示方便性及容量規格選擇多之優勢，但堅固性較差及填充複雜性是袋型設計天生的缺點。未來市場上產品的發展趨勢將綜合現有產品的優點，進一步朝向具有堅固性、封閉型充填式、臨床使用便利性及多種容量規格特性之產品發展。

根據 Technavio 的最新市場報告，超低溫保存生物製劑儲存容器中的螺旋蓋冷凍小管市場規模，將從 2021 年到 2025 年增長 6,200 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 5.46%。由於藥物研發中對於冷凍保存的需求增加，以及政府的有利支持和資金增加，將進一步提供市場增長的機會。

本公司自行設計開發的專利產品，超低溫生物製劑儲存容器，優易保®UnicoVial®領先獲得中華民國衛福部第二級醫材核可，擁有多國專利，為全球極少數獲得醫療器材規格認定之超低溫生物製劑儲存容器，可用於細胞製劑及各種需長期超低溫儲存之生物製劑，具有良好的密封防洩漏特性並且便利臨床使用。

3.4 檢測服務

生物製藥包含疫苗、單株抗體、血液製劑、細胞與基因治療等產品，是目前臨床上用以治療感染、癌症、免疫、慢性病或其他等多種疾病的重要藥物。因此，確保生物製品的安全性是生物製藥業的首要任務。加上 FDA 和 CDC 法規單位對藥物批准的安全性要求，進一步推動生物製劑安全測試市場的成長。未來幾年，臨床研究和藥物開發投資增加、檢測實驗室數量增加以及疾病高發等因素將逐年促進檢驗市場的成長。根據環球電訊社 (GlobeNewsWire)報導，預計 2021 年全球生物製劑安全檢測市場將達到 30 億美元，一直到 2030 年的預測期內將以 12.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中國、南韓、印度和日本等增長最快的經濟體，將憑藉其不斷發展的醫療行業推動亞太市場。

本公司之品管實驗室通過 TAF ISO/IEC 17025 評鑑，遵循美國藥典、中華藥典規範，可提供 TAF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可之檢測服務，執行項目包含「無菌性試驗」、「內毒素檢測」、「黴漿菌檢測」、「細胞計數與存活率檢測」；此外，本公司也可提供間質細胞分析鑑定服務，項目包含「表面抗原分析」、「三項細胞分化鑑定」。

4. 競爭情形

4.1 細胞治療

4.1.1 ELIXCYTE[®]異體幹細胞治療膝關節炎

現行常規關節炎的治療除了消炎止痛等短暫的症狀改善療法之外，仍缺乏有效的疾病改善方法。歐洲骨質疏鬆與骨關節炎醫學會 ESCEO 學會的膝關節退化治療流程中，治療關節炎第一階段以藥物治療開始的常用藥物例如：乙醯胺酚(Acetaminophen)和非固醇類消炎藥(NSAID)。第二階段則進行注射玻尿酸或類固醇。而人工關節手術，在歐洲 ESCEO 學會建議的治療流程裡屬最後措施。另外，依據美國骨科醫學會 2013 年指引，保健食品例如葡萄糖胺歸類為不建議使用；玻尿酸因證據力不足被列為不建議的治療；而普拿疼、關節內注射類固醇或高濃度血小板血漿(PRP)，目前屬於尚未有定論或低度確認的治療指引(The American Academy of Orthopaedic Surgeons Board of Directors May 18, 2013)。

近年來幹細胞的研究蓬勃發展為膝骨關節炎的治療帶來新契機，幹細胞治療則除了可以改善發炎、緩解疼痛、減少患部腫脹之外，亦具有促使軟骨細胞增生及軟骨修復的潛力；提供關節炎病患多一項積極治療的選擇。人體內的幹細胞稱為成體幹細胞，經過許多臨床研究確認成體幹細胞具有高度安全性及醫療應用潛能。目前常見的成體幹細胞有造血幹細胞、骨髓間質幹細胞及脂肪間質幹細胞等。脂肪幹細胞的發展優勢包含：來源取得較容易、檢體採集程序風險相對低、幹細胞含量高、幹細胞多能性特性優良、免疫調控能力佳等。

本公司異體幹細胞 ELIXCYTE[®]，已完成治療膝骨關節炎的臨床試驗 1/2 期，為目前國內試驗有效評估人數最多也是臨床進度領先的幹細胞新藥，於 2023 年 2 月起臨床 3 期試驗進行中。也已將 1/2 期解盲臨床數據發表於國際期刊 (Stem Cell Research & Therapy, 30 Oct 2021)，以長效型玻尿酸作為活性對照組比較，ELIXCYTE[®]治療的病患組別，大約治療後一至二周即有顯著緩解疼痛、抑制發炎腫脹、改善關節活動功能之療效，並且療效持續長達 12 至 24 個月。

此外，衛福部於 112 年已制定再生醫療雙法草案，即「再生醫療法」與「再生醫療製劑條例」，雙法目前於立法院審議中。雙法中的「再生醫療製劑條例」許可當細胞製劑已完成臨床試驗 2 期之公司，將可申請附款許可之臨時性藥證，本公司有機會成為雙法通過後的首波申請者。

4.1.2 ELIXCYTE[®]異體幹細胞治療慢性腎臟病

現有的慢性腎臟病治療藥物多為針對腎臟病的成因進行控制，借以趨緩腎臟機能惡化的速度，而以 ELIXCYTE[®]治療慢性腎臟病，除了改善發炎延緩惡化，亦可能具有組織修復再生等潛力；而目前全球針對治療慢性腎臟病之異體幹細胞產品皆還在臨床試驗階段，尚無產品上市，因此，本公司所發展的 ELIXCYTE[®]，具有進度優勢以及異體細胞有利新藥普及之利基；在慢性腎臟病治療領域應極具競爭潛力。

4.1.3 困難傷口應用

本公司 ELIXCYTE®異體脂肪間質幹細胞，具有免疫調節、抗發炎、促血管新生、促細胞增生等之活性，已於慢性腎臟病臨床試驗上驗證其經由靜脈注射於體循環之安全性。以糖尿病足為例，透過幹細胞給予，可以解決患者末梢血管萎縮所帶來局部組織缺氧，無法帶給患部養分等問題，幹細胞對於難癒合之困難傷口有極佳的應用潛力。

4.1.4 「特管辦法」自體細胞退化性關節炎之競爭分析

針對特管辦法細胞治療退化性關節炎項目分析，目前已獲衛服部同意執行之治療計畫，主要可分為脂肪來源及骨髓來源二大類，由於骨髓抽取相較一般手術較複雜且風險性相對高，相較於此，小量脂肪採集可以局部麻醉進行，具有風險較低安全性較高之優勢。此外，本公司提供之合作方案具有價格競爭優勢，故與本公司合作之醫療單位評估之治療費用相對較低。再者，本公司經過臨床試驗探索膝骨關節炎的最佳治療劑量，根據臨床結案數據分析最適條件，以求達到最佳治療效益。最後，本公司品管實驗室為 TAF 認可實驗室，執行製程中管控與最終產品檢驗，全程嚴格把關細胞製劑品質。

4.2 細胞分泌物產品

本公司的細胞分泌物製造技術已取得台灣發明專利/公告號 I555847，相較於傳統培養方法，可大幅提升幹細胞分泌物的單位濃度，具有市場競爭優勢。此外，本公司專利製程所產出之幹細胞分泌物，富含多種生長因子、細胞激素等活性分子，可同時調節免疫反應、抗發炎、促進細胞增生及血管新生等作用。

4.3 超低溫生物製劑儲存容器

優易保®UnicoVial®台灣唯一取得 TFDA 第二等級醫材核可的冷凍管，也是全球極少數取得第二等級醫療器材許可證並取得美國 FDA DMF 備案的生物製劑儲存容器。目前全球僅有兩個競爭者，與競品差異優勢如下：

- *無須搭配特殊激光封瓶設備，UnicoVial®專利防逆開旋蓋設計，不須添購特殊封瓶設備。
- *無須改變現行凍存液態氮桶設備，外型規格與現行常用研究等級冷凍小管外型差異最小，可與市面上常見的冷凍盒規格相符，故不需額外投資特殊規格之低溫保存設備。
- *臨床使用便利，專利上蓋及便利抽取設計，方便臨床醫師直接以針頭針筒抽取使用。
- *符合美國藥典規範塑膠材質要求，適合生物檢體超低溫儲存以及冷鏈運送。

4.4 檢測服務

針對現行無菌試驗、內毒素、黴漿菌項目之檢測方法分析比較，本公司開發之檢測方法適合細胞治療產品，均以高靈敏度之檢測方法，以及高效率提供試驗結果為主，說明如下：

無菌性是藥品微生物控管項目中極重要的指標，需要高度嚴謹的管控與驗證。符合中華藥典細胞治療產品之微生物檢驗規範，以自動化系統判讀，無人為目視偏差，獲得更可信之結果。

內毒素試驗採用高偵測靈敏度 (0.005 EU/mL)執行檢體檢測與分析，以求減低所有可能之產品污染風險。

黴漿菌試驗經確效之核酸擴增技術為快速可靠的替代方法，使用具專一性之引子(primer)，擴增檢品中萃取而得之黴漿菌核酸，故死活黴漿菌皆可被偵測到，一天即可得知結果。

(三) 技術與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研究發展

1.1 細胞治療

1.1.1 特管辦法之幹細胞製備

依據本公司建立之品質系統與細胞純化技術，由病人之脂肪檢體中純化並經體外細胞培養後，完成細胞製劑生產與凍存。全程細胞製備均在合格之潔淨室細胞製備單位內 (CPU/cell processing unit) 進行，產品放行檢測項目包含安全性檢測 (無菌性、內毒素及黴漿菌項目)、細胞存活率檢測及表面抗原鑑定等。

1.1.2 幹細胞新藥 ELIXCYTE®

1.1.2.1 細胞製備

為發展由同種異體之脂肪組織中分離脂肪幹細胞之技術，並驗證取得之脂肪幹細胞再經超低溫保存及解凍後仍保有良好的細胞活性，首先，需要篩選出健康捐贈者，本公司依據美國 FDA 及 TFDA 之規範進行健康捐贈者篩選。且除符合 FDA 的規定，為確保捐贈者健康狀態，更進行血液/血清生化檢查與腫瘤指標、肝功能、腎功能、凝血功能、發炎指數及電解質檢驗等；此外，亦參考捐贈者之家族病史，經醫師判斷後，篩選出合適之脂肪捐贈者。

篩選出合適之脂肪捐贈者後，經由外科手術抽取捐贈者的皮下脂肪組織，於本公司無菌操作室中進行脂肪幹細胞之純化與培養。不同捐贈者來源之初代脂肪幹細胞經由本公司所建立的各項活性藥理平台測試與比較，挑選出擁有最佳幹細胞特性以及生物活性之脂肪幹細胞進行細胞庫之建立。經本公司專業技術操作、培養、繼代後進行低溫冷凍保存，即構成種源細胞庫(Master Cell Bank)、生產細胞庫(Working Cell Bank)與最終產品 ELIXCYTE®。

本公司於製造幹細胞新藥產品時所使用之培養基與試劑皆符合藥物優良製造準則(GMP)規範，且未使用動物來源之製劑及血清，並且於種源細胞庫及最終產品皆進行不純物檢測，以確認細胞產品的純度與幹細胞特性。幹細胞培養繼代時皆會測定細胞存活率，為確認低溫冷凍保存之程序對於幹細胞之影響，將低溫保存之幹細胞解凍後，進行細胞存活率之測定。幹細胞於凍存前可維持高比例細胞存活率，經解凍測試後之幹細胞均可維持高度存活率以及幹細胞功能特性。

1.1.2.2 臨床前安全性研究

為提供臨床試驗之安全性支援和依據，需進行幹細胞製劑的臨床前研究，包含致腫瘤性試驗及安全性試驗等。致腫瘤性試驗包含體外(in vitro)試驗與動物體內(in vivo)試驗，此試驗委託通過藥物非臨床試驗優良操作規範 GLP(Good Laboratory Practice)認證的機構進行。

體外致腫瘤試驗將 ELIXCYTE[®]以不同劑量執行動物試驗，經數日後進行組織切片與病理判讀。經體外與動物體內試驗結果，可知各種劑量的 ELIXCYTE[®]皆形成群落或造成腫瘤的發生率為零，因此可論證幹細胞新藥 ELIXCYTE[®]不具有致腫瘤性。

毒理安全性試驗則委託通過 GLP 認證的機構進行；上述臨床前試驗均顯示 ELIXCYTE[®]於動物模式中皆有良好安全性。

1.1.2.3 臨床前藥理研究

本公司執行多項臨床前細胞模式及動物模式藥理平台，以求驗證 ELIXCYTE[®]治療膝關節炎及慢性腎臟病的藥理機制，透過細胞模式及動物模式也顯示 ELIXCYTE[®]對於膝關節炎及慢性腎臟病皆有顯著治療潛能。

1.1.2.4 臨床試驗研究

1.1.2.4.1 ELIXCYTE[®]—治療膝骨關節炎

本公司以人類異體脂肪來源間質幹細胞治療膝骨關節炎。於 112 年取得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U.S.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FDA) 以及台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Taiwan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TFDA) 臨床試驗第 3 期核准執行，計劃名稱為『A Phase III, Randomized, Parallel, Single-blinding, 2-Arm Study to Investigate the Efficacy and Safety of Intra-articular ELIXCYTE (Adipose-Derived Stem Cells) Injection Compared with Placebo in Subjects with Knee Osteoarthritis.』。

1.1.2.4.2 ELIXCYTE[®]—治療慢性腎臟病

以人類異體脂肪來源間質幹細胞治療慢性腎臟病，計劃名稱為『A Phase I/II Study to Evaluate the Safety and Efficacy of Allogeneic Infusion of Adipose-Derived Stem Cells in Moderate to Severe Chronic Kidney Disease』，已於 111 年 7 月完成收案，後續將依據試驗結果往下一期臨床試驗階段推進。

1.2 幹細胞分泌物之醫療應用開發

幹細胞可透過分泌活性分子來達到促進傷口癒合、減緩發炎反應、促進細胞活性等治療效果，而這些活性分子就存在於幹細胞分泌物中。本公司專利之幹細胞分泌物製程技術，可獲得較高濃度之活性分子，目前研發階段屬於臨床前，正與學術單位合作開發困難傷口及眼睛疾病之治療應用。

1.3 UnicoVial[®]優易保[®]-超低溫生物製劑儲存容器的開發

1.3.1 專利上蓋開發

包含防逆開設計與臨床使用方便之上蓋設計，已取得台灣發明專利證書號 I673359。

1.3.2 材料穩定性分析

包含包裝完整度評估、老化與穩定度分析等，均符合法規要求。

1.3.3 生物相容性測試

包含容器、管身與上蓋相關分析，均符合法規要求。

1.4 檢測服務

本公司品管實驗室於 109 年 8 月取得 TAF ISO/IEC 17025 認證。T 認證項目：「無菌試驗」、「內毒素」、「黴漿菌」、「細胞計數及存活率」。符合美國藥典、中華藥典或歐洲藥典的要求。各項已建置服務內容詳列如下：

向藥品管實驗室 檢測服務

分類		測試項目	方法依據
細胞產品	安全性檢測	1 無菌試驗(直接接種法)  	USP <71> Sterility Tests、中華藥典(3071)無菌試驗
		2 無菌試驗(自動化生長法)  	中華藥典(5097)細胞治療產品之微生物檢驗
		3 內毒素(動力呈色法)  	USP <85> Bacterial Endotoxins Test
		4 黴漿菌(qPCR)  	EP 2.6.7、中華藥典(5063)黴漿菌檢測
	特性鑑定	5 細胞計數及存活率  	全自動細胞計數儀
		6 間質幹細胞表面抗原檢測	Flow Cytometry CD44 ⁺ /CD73 ⁺ /CD90 ⁺ /CD105 ⁺ CD34 ⁺ /CD45 ⁺ /CD11b ⁺ /CD19 ⁺ /HLA-DR ⁺
		7 間質幹細胞三項分化能力檢測 (軟骨/硬骨/脂肪)	Alizarin red staining for osteogenesis Alcian blue staining for chondrogenesis Oil red O staining for adipogenesis

1.5 生物反應器幹細胞量產製程技術

現行幹細胞製劑多為平盤培養，故生產批量較小且耗費大量人力與時間。本公司開發生物反應器幹細胞量產製程技術，可增加幹細胞製劑製程之產量，並且提高批次產量與批次穩定性，以加速幹細胞製劑應用於疾病治療。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仟元

	111 年度	112 年截至 3 月 31 日止
研發費用	74,907	19,883

3.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技術/產品	開發進度	目前研發成果
ELIXCYTE® —治療膝骨關節炎	臨床 3 期	112 年度取得美國 FDA 及台灣 TFDA 核准進入第 3 期臨床試驗執行。
ELIXCYTE® —治療慢性腎臟病	臨床 2 期	通過美國 FDA 與台灣 TFDA 核准臨床試驗執行，已於 111 年 7 月完成第 2 期臨床試驗收案。
ELIXCYTE® —新適應症開發	臨床前開發	治療困難傷口：由治療糖尿病足潰瘍傷口的恩慈療法證實，於治療後觀察到顯著促進傷口癒合的療效。將評估進行臨床前開發研究。

技術/產品	開發進度	目前研發成果
幹細胞分泌物應用開發	臨床前開發	治療視網膜退化疾病：初步動物試驗結果，顯示幹細胞分泌物可改善病徵。
生物反應器幹細胞量產製程技術	建立 50L 生物反應器生產技術	利用自動化生物反應器及細胞分離濃縮設備，建立符合 GMP 規範之商業化量產細胞製劑之流程與能力，生產條件驗證中。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以科學為基礎，精進於細胞治療之研究發展，期望結合國內外生醫領域研發單位，進行開發研究幹細胞新藥及幹細胞技術應用，同時布局國際，開發合作通路與事業夥伴，以利細胞治療之廣泛運用。茲就目前主力產品或技術之重點計畫說明如下：

1. 細胞治療

1.1 短、中期

A 衛福部已核准本公司與林口長庚醫院、雙和醫院、三軍總醫院、高雄長庚與景美醫院合作執行自體脂肪幹細胞製劑治療「退化性關節炎及膝關節軟骨缺損」以及國泰醫院與新光醫院治療「慢性或滿六週未癒合之困難傷口」之細胞治療技術施行計畫；除此之外，本公司已與多家醫院洽談申請，目前，洽談中之醫院已進入審查階段，規畫透過特管辦法之業務執行，產生穩定之營業收入。

B.自行建立 PIC/S GMP 細胞製劑藥廠以因應後期臨床試驗細胞以及特管法/再生製劑條例藥品未來的生產需求，並藉由本公司自行研發之利用生物反應器進行幹細胞製劑量產之技術平台，預計尋求合作夥伴進行技術授權，以發展幹細胞製劑量產製程開發與生產代工服務之商業模式可能性。

C.慢性腎臟病臨床試驗預計於 112 年完成第 2 期臨床試驗後，視試驗結果及再生醫療相關法案立法進度向我國衛生福利部申請暫時性許可藥證及後續臨床規劃。

D.膝骨關節炎臨床試驗案因已核准進入臨床第 3 期，可申請異體細胞之特管辦法治療，為目前國內首具資格之異體細胞治療，本公司亦將積極爭取。

1.2 長期

A.針對 ELIXCYTE®之多國多中心臨床試驗及未來市場布局，將尋求各國、區域合作夥伴以策略聯盟或產品授權等方式，共同發展 ELIXCYTE®後續研發與銷售工作。

B.ELIXCYTE®多國多中心臨床試驗結束後將向各國藥證法規單位進行藥證申請，將其成功商品化上市。

2. 幹細胞分泌物產品

短期規劃維持保養品原料形式販售，中長期將發展醫療相關應用，提高符合藥品規格生產製造之幹細胞分泌物產品的應用價值。

3. UnicoVial®優易保®-超低溫生物製劑儲存容器

短期規劃洽尋國內代理商，協助市場推廣與產品販售，藉此布局全球銷售據點或取得權利金收入。

4. 檢測服務

本項認證資格除為內部服務性質外，目前也已陸續對外提供服務。

5. 幹細胞製劑委託開發暨製造服務(CDMO)

短期規劃取得 PIC/S GMP 細胞製劑藥品廠認證，提供細胞製劑委託製造服務。中長期配合幹細胞量產製程技術，配合客戶要求進行 PIC/S GMP 藥品規格之細胞生產代工服務。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目前主要商品(服務)包含細胞治療：「特管辦法」之自體脂肪幹細胞治療、退化性關節炎及膝關節軟骨缺損、幹細胞分泌物原料與保養品銷售、超低溫保存生物製劑儲存容器銷售以及檢測服務，目前以台灣市場為主，未來將尋求國際合作夥伴，將市場開拓至海外。

2. 市場占有率

2.1 細胞治療

短期之自體脂肪幹細胞治療應用，將持續開拓與多家醫療院所合作，並參與重要科技展覽，推廣本公司品質與技術。中長期將朝向自、異體來源幹細胞製劑同步發展，並將治療市場由台灣推廣至國際。

2.2 幹細胞分泌物

本公司幹細胞分泌物不同於傳統利用廢棄物之作法，採特殊專利製程專門培養，故有 2~8 倍生長因子濃度的提高，不僅可作為外泌體純化之原料，提供給國內外藥廠、生技公司及學研單位應用開發。本公司積極將幹細胞分泌物應用於醫藥產品開發，目前已與花蓮慈濟醫院合作，進行退化性眼部疾病治療的研究，現已完成臨床前實驗，將進一步進行人體試驗；同時，本公司也尋求合作單位，開發在傷口癒合、醫材敷料方面的應用。此外，本公司幹細胞分泌物亦已量產提供作為化妝保養品原料，銷售至日本。

2.3 UnicoVial®優易保®-超低溫生物製劑儲存容器

本公司自行研發的專利產品，超低溫生物製劑儲存容器，UnicoVial®優易保®，除了取得多國專利外，也成功獲得台灣衛福部第二等級之醫療器材許可，為全世界同類產品中僅有獲得醫材等級的產品，亦取得美國 FDA 原料藥主檔案(Drug Master File, DMF)備案，未來將逐步取代臨床使用端的研發等級超低溫細胞儲存容器市場。

本項產品將洽尋國內代理商，協助市場推廣與產品販售，藉此布局全球銷售據點。

2.4 檢測服務項目

本公司提供無菌性、內毒素與黴漿菌細胞安全性檢測項目，所採用方法具較靈敏、較準確與較快速之特性，預期在台灣市場上將具競爭優勢。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3.1 細胞治療

隨各國再生製劑與細胞治療法規逐漸成熟，國際間也陸續有細胞治療產品成功取得藥證上市，帶動細胞製劑發展業者以及上、中、下游各相關產業的興起與發展。根據 GRAND VIEW RESEARCH 市場研究，2020 年全球細胞治療市場規模為 78 億美元，預計從 2021 年到 2028 年將以 14.5% 的複合年增長率(CAGR)擴大，未來將受到細胞臨床研究數量增加的推動，進一步促進研究及臨床應用的全球投資。

3.2 幹細胞分泌物之應用

幹細胞分泌物為各種活細胞的分泌物，早期被認為是細胞培養後的廢棄物，然而近年來，科學家發現其中富含細胞與細胞間傳遞訊息的活性物質，包括：水溶性蛋白、醣蛋白、多胜肽、生長因子及趨化因子等近 200 種效益成分，其中也包括近年受到重視的”外泌體”。幹細胞分泌物或經純化後的外泌體，具有抑制發炎反應、調節免疫系統及促進組織修復再生等效果，可應用於開發癌症藥物、傷口癒合及組織修復等開發應用。BBC Research 預估，全球外泌體市場將從 2021 年僅 9,780 萬美元，以 39.3% 的年均複合成長率(CAGR)，成長至 2026 年的 5.126 億美元(BBC Research,2021)；目前全球約有 273 個臨床實驗研究案，其中 81% 為癌症診斷，此外，已有超過 50 家新創公司投入用藥平台的開發。

3.3 UnicoVial® 優易保®-超低溫生物製劑儲存容器

再生醫學領域被視為未來的醫療希望之星，細胞的研究與應用越來越廣泛，不論是臨床或研發階段，儲存容器使用量成長速度均甚快。有鑑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衛福部之規範，即使是短暫時間用在 PRP 治療之離心設備都應該是衛福部核可之醫療器材(參考：衛部醫字第 1061662285 號函)，可知此類直接與治療物接觸之相關物品、且長時間保存的容器等應有更謹慎之品質規範，除優易保®UnicoVial®外，目前全球無其他已取得醫療器材等級之專為細胞冷凍儲存而開發之容器。獲得衛福部第二等級醫療器材許可、美國 FDA 主檔案備案、五國專利、材質優等、易於使用、品質有保證的優易保®UnicoVial®專利容器，解決了現有再生醫學於臨床應用開發供應鏈中所有試劑、物耗料皆應符合 IVD 或 GMP 以上之品質要求之不足。

3.4 檢測服務

根據環球電訊社(GlobeNewsWire)報導，預計 2021 年全球生物製劑安全檢測市場將達到 30 億美元，一直到 2030 年的預測期內將以 12.3% 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中國、南韓、印度和日本等增長最快的經濟體，將憑藉其不斷發展的醫療行業推動亞太市場。

4. 競爭利基

4.1 核心技術研發能力與專利布局

本公司致力於幹細胞製劑以及幹細胞分泌物醫療製劑之新藥研發，二類產品的研發核心均在於製程技術。為取得具有良好且穩定品質的產品，並能滿足未來 PIC/S GMP 商業化生產的需求，本公司自行研發自動化量產技術，可在具有量產化規模的生物反應器進行製程生產，並搭配下游濃縮與分注技術，為未來商業生產建立重要基礎。

製程技術及所搭配之細胞製劑容器業已取得專利，內容如下：

項次	專利申請案號 /專利證書號	申請日 /公告日	國別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1	102127874/ I555847	102.08.02/ 105.11.01	台灣	脂肪幹細胞及其幹細胞分泌物之培養與量產方法/發明專利
2	106106377/ I673359	106.02.24/ 108.10.01	台灣	細胞儲存容器/ 發明專利
3	106202735/ M546105	106.02.24/ 106.08.01	台灣	細胞儲存容器/ 新型專利
4	201720214783.2/ 6519549	106.03.07/ 106.10.10	中國	細胞儲存容器/ 新型專利
5	110209070/ M623529	110.08.02/ 111.02.21	台灣	凍存管/ 新型專利
6	202121789964.0/ 16129923	110.08.03/ 111.03.29	中國	凍存管/ 新型專利
7	16/779,696/ US 11,389,801 B2	109/02/03 111/07/19	美國	細胞儲存管/ 發明專利
8	2020-000016/ 3225583	109.01.07/ 109.02.27	日本	細胞儲存管/ 發明專利
9	20-2020-0000410/ 20-0495209	109.02.03/ 111/03/25	韓國	細胞儲存管/ 發明專利

4.2 自行建立 PIC/S GMP 細胞製劑工廠

本公司新建置完成之 PIC/S GMP 細胞製劑工廠將可支應後期臨床試驗藥品優良製造生產的需求，並自行掌握核心關鍵製程技術及產能。

4.3 明確的發展目標與具領先優勢的發展進度

本公司成立至今以成功開發並商業化異體幹細胞新藥與幹細胞分泌物醫療製劑為目標，技術發展與策略布局皆依前述目標進行，且推動臨床試驗至今進度具有領先優勢，期待率先完成 3 期臨床試驗申請異體細胞新藥藥證，取得市場先行者優勢。

4.4 專業研發團隊

研發團隊成員擁有新藥開發及幹細胞研究多年經驗，各部門包含臨床試驗管理、臨床前藥理研究、製程開發、化學製造管制及廠務管理皆有專業經理人帶領團隊持續進行新藥研發。

4.5 全面施行之品質管理計畫

本公司全面實施品質計畫管理，不僅符合台灣衛福部 GTP 實驗室要求，更進一步朝向符合國際 PIC/S GMP 規格之方向努力。從生產材料源頭允收標準的設立、設施與環境條件 24 小時即時監控、標準化之細胞培養參數控管及符合國際之幹細胞產品放行品質與安全性檢測標準(ISCT 間質幹細胞品質標準、中華藥典與美國藥典)。加上定期的人員技術訓練與考核更新管理，嚴格把關人為因素，以維持細胞製劑穩定之品質表現。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5.1 有利因素

5.1.1 細胞治療產業發展為目前國際趨勢，各國法規陸續健全。衛福部於 112 年已制定再生醫療雙法草案目前送立法院審查中，即「再生醫療法」與「再生醫療製劑條例」，希望透過再生醫療專法之立法，鼓勵再生醫療相關學研、產業共同投入，協助建構完整產業服務價值鏈，期待全新修法能帶來更全面、宏觀、走得長遠的法規架構，對於相關企業皆具有正面效應。

5.1.2 本公司以精簡但功能完整的專業團隊執行新藥開發工作，配合新藥開發階段進展增加人力需求，有效規劃策略與風險管理來加速開發並降低風險。

5.1.3 本公司 ELIXCYTE[®]臨床試驗之適應症皆具有明顯的醫療需求及市場潛力。

5.1.4 本公司發展中的幹細胞量產技術可大幅降低生產成本，對於未來取得藥證後的市場策略及病患接受度具有明顯優勢。

5.1.5 本公司的研發與服務橫跨完整幹細胞治療產業鏈。從上游細胞採集與儲存相關技術開發，中游幹細胞製劑與分泌物應用產品開發、超低溫保存生物製劑儲存容器開發，細胞檢驗技術服務，以及下游臨床試驗與移植技術均有參與，是一個全方面健全發展的幹細胞新藥開發公司。

5.2 不利因素

5.2.1 法規面雖陸續健全，但由於各種細胞製劑產品的製程與特性皆不相同，於專利申請及新藥審查標準與技術方面尚有諸多不確定性及討論空間。

因應對策

本公司與國際法規顧問公司尋求密切合作，並與 TFDA 以及 FDA 等相關法規單位密切交流，確保所執行的各項試驗與技術發展符合各國法規與藥證審查單位的要求

5.2.2 幹細胞新藥與幹細胞分泌物醫療製劑開發時間長、風險與耗費資金高。

因應對策

臨床前開發階段，尋求有經驗之合作夥伴共同開發新適應症之應用。各階段的臨床試驗方案設計須合理明確且能達到評估劑量與療效目標，可縮減後期臨床試驗收案人數並提高試驗成功率。在後期臨床試驗亦將尋求

國內外公司進行策略聯盟或授權合作，以降低開發成本，並將申請經濟部臨床試驗相關計畫補助，降低自我資金需求。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產品	用途
ELIXCYTE®	體外培養異體幹細胞製劑，以關節腔注射方式治療膝骨關節炎。
	體外培養異體幹細胞製劑，以靜脈點滴注射方式治療慢性腎衰竭。
幹細胞分泌物	為培養幹細胞衍生的順化培養液，對於皮膚修復、毛囊再生、困難傷口及眼部退化疾病皆有治療功效之潛力。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ELIXCYTE®為體外培養異體脂肪來源幹細胞，目前本公司所發展之幹細胞來源捐贈者篩選主要依據美國 FDA 及 TFDA 規範項目進行。脂肪經 GTP 實驗室分離純化後進行培養並建立種源細胞庫(Master Cell Bank, MCB)以及生產細胞庫(Working Cell Bank, WCB)，並經體外培養放大至最終產品代數，經調劑充填後為最終產品。所有製程條件皆為自行開發，目前細胞製劑使用於早期臨床試驗(Phase I, Phase II)由本公司 GTP 實驗室生產，後期臨床試驗之細胞製劑將於本公司 PIC/S GMP 細胞製劑廠生產。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目前本公司使用之主要原料為細胞培養基、細胞培養用試劑及細胞培養、處理之相關耗材，各供應商皆為國際知名大廠且維持長期穩定合作關係，目前為止未有供貨中斷之狀況發生。針對關鍵製程原料亦有兩家以上替代供應商來源，確保原料供應穩定。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名稱及進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2,904	50.03	無	A	1,123	22.61	無
2	C	1,265	21.79	無	D	604	12.16	無
3	B	864	14.88	無	E	504	10.15	無
4	其他	772	13.30	-	其他	2,735	55.08	-
	進貨淨額	5,805	100.00	-	進貨淨額	4,966	100.00	-

增減變動說明：

配合幹細胞分泌物銷售產品產銷，111 年度進貨進貨品項轉主以血清、培養液相關產品為主。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銷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丙	1,876	22.94	無	甲	4,508	31.31	無
2	甲	1,430	17.49	無	丁	2,350	16.32	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之個體
3	乙	1,092	13.35	無	乙	1,890	13.12	無
4	-	-	-	-	丙	1,533	10.65	無
	其他	3,779	46.22	-	其他	4,116	28.60	-
	銷貨淨額	8,177	100.00	-	銷貨淨額	14,397	100.00	-

增減變動說明：

111 年關係人丁採購幹細胞分泌物產品。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ml；新臺幣仟元

主要商品	110 年度			111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幹細胞分泌物	800,000	55,500	5,139	800,000	157,646	9,315

註：幹細胞新藥目前仍屬研究開發階段，尚未產生營業收入。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ml；新臺幣仟元

銷售量值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主要商品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幹細胞分泌物	78,735	5,625	17,575	1,430	173,907	10,662	4,000	716
細胞製劑	—	1,092	—	—	—	2,210	—	—
凍管	300	30	—	—	5,720	649	—	—
其他	—	—	—	—	106	110	3	50
合計	79,035	6,747	17,575	1,430	179,733	13,631	4,003	766

註：幹細胞新藥目前仍屬研究開發階段，尚未產生營業收入。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1 年截止 5 月 5 日
員工人數	主管級人員	9	9	11
	研發人員	12	14	14
	業務及管理人員	4	4	4
	合計	25	27	29
平均年齡		33.75	33.63	34.75
平均服務年資		2.13	2.17	2.14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4%	7.41%	6.89%
	碩士	68%	66.67%	65.52%
	大專	24%	22.22%	24.14%
	高中	4%	3.7%	3.45%
	高中以下	0%	0%	0%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福利措施除依法令規定享受勞、健保給付權利外，另外享有團體保險（包含壽險、意外傷害險、傷害醫療、住院醫療險等）、健康檢查、三節獎金、年終獎金、其他津貼及產品員購優惠，並定期及不定期舉辦慶生會、年終尾牙或春酒等活動。

2. 進修及訓練情形

本公司提供多元化訓練課程及各項專業在職教育訓練，其中包括新進人員訓練、在職訓練課程、專業課程等，各部門主管及員工亦可視需要派員或自行參加外部機構舉辦之課程與訓練，藉以提升員工專業能力與核心競爭力，並強化員工完整之訓練及進修管道。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為了增進勞工退休生活保障，加強勞資關係，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由公司以員工薪資總額6%按月提撥退休金，存入勞工保險局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個人亦得選擇自行提撥相關之退休金至其帳戶。

4. 勞資間之協議

本公司向來遵守政府各項法律規章，並注重勞工權益，舉凡員工之聘僱、離職、退休及各項福利措施等，均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為辦理之基礎，以維持勞資雙方良好之互動。本公司並定期舉辦勞資會議，透過溝通、激勵、服務、教育等機制，適時地滿足員工的需求。本公司未來仍將致力做好福利措施，維持勞資間和諧關係，以期消弭勞資糾紛發生之可能。

5. 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訂有完善之系統及制度，載明各項管理辦法，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定期檢討修訂福利內容，以維護所有勞工權益。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因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之情形。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已制訂資通安全檢查之控制作業程序，並每年檢視與評估以確保其適當性及有效性。

2. 資通安全政策：

- (1) 資料經由電子郵件傳送或接收時，於電腦系統設置防火牆及防毒軟體，以防止駭客或電腦病毒之侵害。
- (2) 網路設備、防毒軟體及防火牆之設定定期進行更新，系統管理之密碼定期變更以確保其安全性。
- (3) 公司使用合法版權之系統軟體。
- (4) 資訊部透過員工教育訓練、平時教育宣導，以達到資通安全宣導目的。
- (5) 資訊人員依排定時程及項目進行資通安全自我檢查並紀錄於「資通安全檢查表」。
- (6) 若有發生資安事件，依「資安事件通報與應變辦法」辦理。
- (7) 導入「文件加密系統」，規範公司內、外部文件之接觸權限、傳遞及保存等事項，避免公司利益因機密資訊之不當取得、使用、接觸或揭露等行為而遭受危害。

3. 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本公司對外網路已建立防火牆，並於內部建置完整防毒系統，定期更新病毒碼，以維持及控管公司營運及會計等重要企業運作之功能。

本公司亦建置完善資料備份及異地備份機制，可確保在勒索病毒或各種天災威脅下，造成資料損失的不幸情況發生時，將損失降至最低，並可以在有限時間內將電腦系統及資料重建後，繼續正常營運。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而遭受損失之情事。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契約	宇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7/7/1~112/6/30	辦公室與實驗室租賃	無
租賃契約	黃 OO	109/4/1~123/10/31	辦公室租賃	無
租賃契約	黃 OO	107/11/1~123/10/31	廠房租賃	無
委託服務	M 公司	107/7/1 起生效	實驗委託	保密協議
委託服務	N 公司	107/7/1 起生效	實驗委託	保密協議
維護契約	鼎新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10/7/1~112/6/30	ERP 維護服務	無
委託服務	日友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0/6/1~112/12/31	廢棄物清除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

1. 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流動資產		261,326	250,443	251,402	163,313	註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863	55,929	99,331	110,558	
無形資產		1,593	1,394	776	395	
其他資產		5,272	48,408	39,714	23,448	
資產總額		286,054	356,174	391,223	297,71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2,361	26,385	23,224	21,372	
	分配後	12,361	26,385	23,224	21,372	
非流動負債		710	35,471	24,590	13,33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3,071	61,856	47,814	34,709	
	分配後	13,071	61,856	47,814	34,70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72,983	294,318	343,409	263,005	
股本		280,000	320,000	375,697	377,748	
資本公積		33,491	115,765	218,368	222,28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0,508)	(141,447)	(250,656)	(337,030)	
	分配後	(40,508)	(141,447)	(250,656)	(337,030)	
其他權益		—	—	—	—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72,983	294,318	343,409	263,005	
	分配後	272,983	294,318	343,409	263,005	

註1：各年度財務資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已無子公司，故無合併財務報表。

2. 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流動資產	244,414	243,502	251,402	163,313	237,8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863	55,929	99,331	110,558	108,061
無形資產	1,593	1,394	776	395	358
其他資產	22,008	55,349	39,714	23,448	67,999
資產總額	285,878	356,174	391,223	297,714	414,31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2,185	26,385	23,224	21,372
	分配後	12,185	26,385	23,224	21,372
非流動負債	710	35,471	24,590	13,337	63,91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2,895	61,856	47,814	34,709
	分配後	12,895	61,856	47,814	34,70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72,983	294,318	343,409	263,005	333,854
股本	280,000	320,000	375,697	377,748	423,605
資本公積	33,491	115,765	218,368	222,287	338,43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0,508)	(141,447)	(250,656)	(337,030)
	分配後	(40,508)	(141,447)	(250,656)	(337,030)
其他權益	—	—	—	—	—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72,983	294,318	343,409	263,005
	分配後	272,983	294,318	343,409	263,005

註 1：各年度財務資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民國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董事會決議，待股東會決議通過。

(二) 簡明綜合損益表

1. 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除每股盈餘外，為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收入	5,492	15,737	3,982	8,177	註2
營業毛利	4,198	12,483	2,338	5,832	
營業損益	(69,008)	(101,068)	(111,354)	(87,33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1	129	2,145	963	
稅前淨利	(68,837)	(100,939)	(109,209)	(86,374)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68,837)	(100,939)	(109,209)	(86,37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68,837)	(100,939)	(109,209)	(86,37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8,837)	(100,939)	(109,209)	(86,374)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40,508)	(100,939)	(109,209)	(86,374)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淨利歸屬於共同控制 下前手權益	(28,329)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40,508)	(100,939)	(109,209)	(86,37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28,329)	—	—	—	
每股虧損	(4.26)	(3.33)	(3.07)	(2.29)	

註 1：各年度財務資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已無子公司，故無合併財務報表。

2. 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除每股盈餘外，為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收入	5,492	15,737	3,982	8,177	14,397
營業毛利	4,198	12,483	2,338	5,832	8,196
營業損益	(68,770)	(101,042)	(111,350)	(87,337)	(92,10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7)	103	2,141	963	954
稅前淨利	(68,837)	(100,939)	(109,209)	(86,374)	(91,15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68,837)	(100,939)	(109,209)	(86,374)	(91,155)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68,837)	(100,939)	(109,209)	(86,374)	(91,1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8,837)	(100,939)	(109,209)	(86,374)	(91,15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0,508)	(100,939)	(109,209)	(86,374)	(91,15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淨利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 權益	(28,329)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	(40,508)	(100,939)	(109,209)	(86,374)	(91,15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共同控 制下前手權益	(28,329)	—	—	—	—
每股虧損	(4.26)	(3.33)	(3.07)	(2.29)	(2.20)

註 1：各年度財務資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簽證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7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賴宗義	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
108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賴宗義	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
109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賴宗義	無保留意見
110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賴宗義	無保留意見
111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賴宗義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合併財務報表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57	17.37	12.22	11.66	註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532.18	589.66	370.48	249.9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114.12	949.19	1,082.51	764.14		
	速動比率(%)	2,058.41	897.70	1,003.18	665.91		
	利息保障倍數	—	(註 2)	(註 2)	(註 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00	13.68	4.95	16.89		
	平均收現日數	91.25	26.68	73.88	21.61		
	存貨週轉率(次)	0.51	1.00	0.40	0.4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56	1.94	1.13	7.98		
	平均銷貨日數	715.68	365.00	912.50	890.2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38	0.43	0.05	0.0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3	0.05	0.01	0.0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2.20)	(31.43)	(29.22)	(25.07)		
	權益報酬率(%)	(33.55)	(35.59)	(34.24)	(28.4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4.58)	(31.54)	(29.07)	(22.87)		
	純益率(%)	(1,253.40)	(641.41)	(2,742.53)	(1,056.30)		
	每股虧損(元)	(4.26)	(3.33)	(3.07)	(2.2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現金再投資比率(%)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財務槓桿度	1.00	0.99	0.99	0.99		

說明最近二年度(110 年度及 111 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達 20%者)：本公司已無子公司，故 111 年度無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比率。

說明最近二年度(110 年度及 111 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達 20%者)：
本公司已無子公司，故 111 年度無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比率。

註：本公司已無子公司，故無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比率。

註 1：各年度財務資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為負數，故相關比率不適用。

註 3：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淨現金流出，故相關比率不適用。

註 4：營業利益為負值，故相關比率不適用。

註 5：本表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淨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text{存貨週轉率}$ 。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利息費用} \times (1 - \text{稅率})] / \text{平均資產總額}$ 。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二) 個體財務報表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51	17.37	12.22	11.66	19.4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532.18	589.66	370.48	249.95	368.1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005.86	922.88	1,082.51	764.14	1438.30
	速動比率(%)	1,950.31	871.40	1,003.18	665.91	1297.80
	利息保障倍數	—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00	13.68	4.95	16.89	20.44
	平均收現日數	91	27	74	22	17.85
	存貨週轉率(次)	0.51	1.00	0.41	0.41	0.6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56	1.94	1.13	7.98	8.53
	平均銷貨日數	716	365	890	890	608.3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0.38	0.43	0.05	0.08	0.13
	總資產週轉率(%)	0.03	0.05	0.01	0.02	0.0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2.21)	(31.44)	(29.22)	(25.07)	(25.25)
	權益報酬率(%)	(33.55)	(35.59)	(34.25)	(28.49)	(30.5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4.58)	(31.54)	(29.07)	(22.87)	(21.52)
	純益率(%)	(1,253.40)	(641.41)	(2,742.57)	(1,056.30)	(633.15)
	每股虧損(元)	(4.26)	(3.33)	(3.07)	(2.29)	(2.2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現金再投資比率(%)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財務槓桿度	1.00	0.99	0.99	0.99	0.99
說明最近二年度(110 年度及 111 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達 20%者)：						
1.負債佔資產比率、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提升，主係廠辦租約簽訂長約，租賃負債提高所致。						
2.流動比率、速動比率提升，主係 111 年度現金增資調整財務結構所致。						
3.應收款項週轉率、存貨週轉率、應付款項週轉率提升，主係 111 年度業務成長較 110 年增加所致。						
4.平均銷貨日數降低，主係 111 年度業務成長較 110 年增加所致。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總資產週轉率及純益率提升，主係 111 年度業務成長較 110 年增加所致。						

註 1：各年度財務資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為負數，故相關比率不適用。

註 3：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淨現金流出，故相關比率不適用。

註 4：營業利益為負值，故相關比率不適用。

註 5：本表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淨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第83頁。
-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請參閱第84頁至第119頁。
-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不適用。
-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事。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差異	
	金額	金額	金額	變動(%)
流動資產	163,313	237,895	74,582	45.6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558	108,061	(2,497)	(2.26)
無形資產	395	358	(37)	(9.37)
其他資產	23,448	67,999	44,551	190.00
資產總額	297,714	414,313	116,599	39.16
流動負債	21,372	16,540	(4,832)	(22.61)
非流動負債	13,337	63,919	50,582	379.26
負債總額	34,709	80,459	45,750	131.81
股本	377,748	423,605	45,857	12.14
資本公積	222,287	338,434	116,147	52.25
保留盈餘	(337,030)	(428,185)	(91,155)	27.05
權益總額	263,005	333,854	70,849	26.94
(一)、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變動比率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1. 流動資產增加：主係主係 111 年度現金增資調整財務結構所致。				
2. 其他資產增加：主係廠辦租約簽訂長約，使用權資產提高所致。				
3. 資產總額增加：主係主係 111 年度現金增資調整財務結構所致。				
4. 非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增加：主係廠辦租約簽訂長約，租賃負債提高所致。				
5. 資本公積增加：主係主係 111 年度現金增資調整財務結構所致。				
6. 保留盈餘減少：主係本期淨損所致。				
7. 權益總額增加：主係主係 111 年度現金增資調整財務結構所致。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差異	
	金額	金額	金額	變動(%)
營業收入	8,177	14,397	6,220	76.07
營業毛利	5,832	8,196	2,364	40.53
營業費用	(93,169)	(100,305)	(7,136)	7.66
營業損失	(87,337)	(92,109)	(4,772)	5.4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63	954	(9)	(0.93)
稅前淨損	(86,374)	(91,155)	(4,781)	5.54
本期淨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變動比率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無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未來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未編製年度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期銷售數量及相關的統計值。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差異	
			金額	變動(%)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61,708)	(63,603)	(1,895)	3.07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23,802)	(164,986)	(141,184)	593.16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5,655)	151,375	157,030	(2,776.83)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營業活動：差異未達重大。				
2.投資活動：主係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所致。				
3.籌資活動：主係 111 年度現金增資所致。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此情形。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度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度投資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3)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53,639	(66,206)	333,100	320,533	—	—
分析說明：					
1.營業活動：主係因本公司持續投入新藥研發，故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2.投資及籌資活動：主係取得設備(4,900)仟元與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 338,000 仟元。					
3.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 111 年度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為 13,305 仟元，其資金主要係由自有資金支應，對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係基於永續經營及未來營運成長性為考量，並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為本公司轉投資事業之依據，以掌握相關之業務與財務狀況，另本公司將於未來進行轉投資時，依本公司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辦法，作為監督與管理轉投資事業之依據。

(二) 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本公司無轉投資公司。

(三)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

本公司營運以自有資金為主，現階段尚無向銀行週轉借款之情事，而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最近期之利息支出係因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公報之規定，認列租賃負債所產生，而利息收入並非公司主要收入來源，因此，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影響不大，惟本公司與往來銀行維持良好關係，

未來若有融資需求，應可取得較佳利率水準，預計未來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整體營運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2. 匯率：

本公司110年度及111年度之兌換損益淨額佔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0.32)%及0.32%，匯率變動對本公司影響並不顯著，惟本公司仍將持續注意市場匯率變動情形，隨時掌握匯率資訊，以降低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營運之影響。

3. 通貨膨脹：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未來將密切觀察市場物價波動，以降低通貨膨脹對本公司營運之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行為之情事。
2. 本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在案，相關之交易及處理將依據本公司所制定之相關作業程序辦理，並依法令規定及時且正確公告。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

產品	適應症
ELIXCYTE®	膝骨關節炎
	慢性腎臟病
	困難傷口
UCCM	退化性眼部疾病

2. 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本公司每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係依新藥臨床試驗之開發進度編列預算，預計112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約新臺幣80,000仟元至110,000仟元間。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業務係研究脂肪幹細胞之新藥開發及相關幹細胞技術應用，而細胞療法係屬再生醫療領域，因此，再生醫療相關法令之制定將影響本公司財務業務發展。

衛福部於112年已制定再生醫療雙法草案，即「再生醫療法」與「再生醫療製劑條例」，希望透過再生醫療專法之立法，鼓勵再生醫療相關學研、產業共同投入，協助建構完整產業服務價值鏈，雙法目前於立法院審議中。雙法中的「再生醫療製劑條例」許可當細胞製劑已完成臨床試驗2期之公司，將可申請附款許可之臨時性藥證，將可更直接受惠已完成臨床2期之生技業者。本公司目前二個主要臨床項目之進度分別為進入三期的膝骨關節炎及二期待解盲的慢性腎臟病，均有機會成為雙法通過後的首波申請者。

此外，本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均已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並適時提供管理階層作為營運策略因應之參考，故國內外重

要政策及法律變動部分，本公司皆能充分掌握以因應市場環境變化。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

本公司為新藥研發之生技業者，具進入障礙高、研發週期長、專業技術短期內變化不大等特質，故本公司重視研發人才之投入培養及產品技術之開發，並密切注意研發新知、科技改變及產業訊息，以對產業之變化採取必要之方向及策略調整。

2. 資通安全風險：

在科技日新月異下，公司必然面對各種的資安風險，例如：無預警的網路中斷、垃圾郵件、勒索軟體及駭客入侵等網路攻擊，有可能會影響公司正常營運，甚至資訊系統癱瘓。

本公司已制訂資通安全檢查之控制作業程序，並每年檢視與評估以確保其適當性及有效性。另為避免網路外來的威脅，本公司對外網路已建立防火牆，並於內部建置完整防毒系統，定期更新病毒碼，以維持及控管公司營運及會計等重要企業運作之功能。

本公司亦建置完善資料備份及異地備份機制，可確保在勒索病毒或各種天災威脅下，造成資料損失的不幸情況發生時，將損失降至最低，並可以在有限時間內將電腦系統及資料重建後，繼續正常營運。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而遭受損失之情事。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專注本業研究發展與經營，積極強化內部管理，提昇品質效率並遵守法令規定，積極強化內部管理與提升管理品質及績效，並同時保持和諧之勞資關係，以持續維持優良之企業形象；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足以產生負面影響本公司企業形象之情事。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進行併購之計畫。未來若從事前述相關計畫之評估及執行時，亦將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內部各項管理辦法辦理。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興建符合 PIC/S GMP 細胞製劑生產廠房，於 111 年第三季完工驗收，主要係因應幹細胞新藥於後期臨床試驗需符合 GMP 之生產要求，並做為自動化生產系統基地及發展委託製造、委託製程開發等業務。

本項工程可能風險在於無法通過各國政府主管機關(例如：FDA、TFDA)之 GMP 查廠，惟本公司現有實驗室已具備 GTP 實驗室資格，並通過日本 PMDA 海外細胞處理中心認證，且本項工程延攬多位 GMP 專家擔任顧問共同設計，對於法規遵循及建廠標準具有相當經驗足以因應。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已建立長期往來之合作關係，但為確保供貨來源之穩定性，本公司將積極開發其他來源，以分散進貨風險。

2. 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將持續拓展細胞治療：「特管辦法」之自體脂肪幹細胞治療治療退化性關節炎及膝關節軟骨缺損、幹細胞分泌物原料與保養品銷售、超低溫保存生物製劑儲存容器銷售以及檢測服務，除幹細胞分泌物原料有提供日本，其餘項目目前以台灣市場為主，未來將尋求合作夥伴，將市場開拓至海外，提升銷貨收入及增加客戶數量，以降低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係於 107 年 7 月 1 日自麗彤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割受讓麗彤生醫生醫事業處，由於麗彤生醫考量新藥研發階段具有引進策略性或財務性投資人之必要性及配合本公司未來營運發展，故麗彤生醫經其董事會及股東會同意放棄認購本公司所辦理之各次現金增資，並由麗彤生醫原股東優先認購，截至 112 年 5 月 2 日止，麗彤生醫因放棄認購及股權轉讓，持有本公司股權已持續降至 19.19%，惟麗彤生醫仍為本公司之大股東且具有本公司董事身分，對本公司經營權影響程度有限；另本公司 112 年辦理私募普通股案，由鑫陽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約 14.42%之股權，主係其配合集團多角化經營與業務發展之需要，尚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二)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 新藥開發時程長

生技新藥研發產業具有新藥開發時程長的特性。

因應措施

本公司延攬具新藥研發經驗之研究團隊，並與外部顧問、醫師密切合作以增加研發結果的成功率，本公司開發治療膝骨關節炎即將執行臨床第 3 期臨床試驗，另治療慢性腎臟病之新藥已完成臨床 1/2 期收案，後續將依據往下一期臨床試驗階段推進。

2. 產品開發之資金風險

本公司係屬新藥研發公司，需具備充足及穩定之長期營運資金，以因應持續研發新藥所需，故是否取得長期穩定之資金來源將影響本公司新藥開發之進程。

因應措施

短期：

1. 對於現已可貢獻營收的商品，如幹細胞分泌物、儲存凍管及檢測服務等，本公司將繼續拓展客戶及開拓不同國家銷售之可能性，增加營業收入。
2. 除現有自體客製化之特管法業務外，因本公司膝骨關節炎之臨床案已進入3期，已具資格申請異體特管法業務之推動，本公司將極力爭取以增加營收。

中長期：

1. 依再生雙法之立法進度申請附款許可臨時性藥證之可能性。
2. 申請 PIC/S GMP 細胞製劑藥廠之資格，爭取生產代工服務之商業模式。
3. 尋求國際新藥授權。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已無公司法第369條之1所定義之關係企業。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項目	112年第1次私募 發行日期：112年3月21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股東會通過日期：112年1月13日，不超過13,000仟股之私募普通股額度。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價格係依據112年1月13日股東臨時會決議之定價原則訂定。 2. 本次私募應募人認購普通股之參考價格，並無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股價之情事。 3. 本次私募擬以112年1月30日為定價日，定價原則為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本公司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以前三十個營業日均價32.09元為基準，或以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111年第二季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9.08元為基準，取二者較高者為參考價。故係以前三十個營業日之均價32.09元為參考價格，而實際私募發行價格則以不低於此參考價格之八成為依據。 4. 本次實際私募價格定為26元，為參考價格之81.02%，符合112年1月13日股東臨時會決議之定價原則。 5.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方式係依據112年1月13日股東臨時會決議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並考量私募普通股之流動性有三年轉讓限制，故本次實際私募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之應募人資格為限。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為支應本公司各項生技醫藥研發計畫所需之營運資金需求，如透過公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之方式募資，較不易於短期間順利取得所需資金，並考量私募方式於募集資本方面相對具時效性及便利性，故擬以私募方式向特定人募集資金。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12 年 2 月 10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股)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蔡意文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條之六第一款：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900,000	本公司董事長	是
	洪懿珮		100,000	本公司總經理	是
	凌美華		250,000	本公司董事	是
	陳宜琳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條之六第二款：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	450,000	本公司原股東、本公司董事成年子女	否
	陳宜群		450,000	本公司原股東、本公司董事成年子女	否
	黃美珍		100,000	非屬關係人	否
	周慧玲		800,000	本公司原股東，非屬關係人	否
	曹開宇		700,000	本公司原股東，非屬關係人	否
	林燕娟		400,000	本公司原股東，非屬關係人	否
	新屋力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本公司原股東，非屬關係人	否
	楊淑芬		200,000	本公司原股東，非屬關係人	否
	謝瑀玲		150,000	本公司原股東，非屬關係人	否
	鑫陽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非屬關係人	否
			13,000,000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26 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本次實際私募認購價格為 26 元，為參考價格 32.09 元之 81.02%。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私募資金實際運用於各項生技醫藥研發計畫及未來長期營運發展之需求，以創造股東長期價值，對股東權益具有正面助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1.運用情形：充實公司營運資金，以支應本公司各項生技醫藥研發計畫及未來長期營運發展之需求。 2.執行進度：截至 112 年第一季止已全數執行完畢。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本次私募取得之資金係支應本公司各項生技醫藥研發計畫所需之資金需求並改善財務結構之用，負債比率之財務結構變化，由私募前之 19.42%減少至私募後之 10.69%，顯見本次私募之效益已顯現，已強化本公司經營體質及改善財務結構，進而提升公司研發競爭力。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此情形。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此情形。

向榮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會計師及賴宗義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向榮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素蘭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appearing to read '林素蘭' (Lin Su Lan).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3992 號

向榮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向榮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向榮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向榮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向榮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向榮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六)及六(七)。

向榮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致力於細胞新藥研發，所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如機器設備與興建中的廠房)主要細胞新藥產品生產銷售與研發使用。若相關資產之運用不如預期或有毀損、閒置等狀況，可能存有價值發生減損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實體檢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觀察相關資產之使用狀態，評估是否有毀損、閒置或過時之情形。另覆核新建廠房實際施工、合約預期進度及是否有使用情形。
2. 覆核向榮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資產減損跡象評估表，並就相關資料與管理階層討論，以評估以下事項：
 - (1)產品特性及市場趨勢，瞭解相關研發技術在市場上之競爭力。
 - (2)研發進度未有重大延遲之情形。
 - (3)研發成果之規格及品質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 (4)產品銷售現金流量預估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向榮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向榮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向榮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向榮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向榮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向榮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向榮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周筱姿



會計師

賴宗義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4 日

向榮生醫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3,639	13	\$	130,853	4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						
	動			160,247	39		10,169	4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五)		252	-		11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126	-		187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	-		96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637	-		899	-
130X	存貨	六(四)		6,174	1		6,109	2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15,763	4		14,885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7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37,895	57		163,313	55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08,061	26		110,558	3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65,296	16		20,652	7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及七		358	-		395	-
1915	預付設備款			557	-		951	-
1920	存出保證金			2,146	1		1,845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6,418	43		134,401	45
1XXX	資產總計		\$	414,313	100	\$	297,714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七	\$	1,524	-	\$	-	-
2170	應付帳款			911	-		76	-
2200	其他應付款			7,958	2		12,068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		5,930	2		8,953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17	-		27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6,540	4		21,372	7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710	-		710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七)		60,659	15		12,627	4
2645	存入保證金			150	-		-	-
2675	退款負債－非流動	八		2,400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3,919	15		13,337	5
2XXX	負債總計			80,459	19		34,709	12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423,605	102		377,748	12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38,434	82		222,287	74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四)	(	428,185)	(103)	(	337,030)	(113)
3XXX	權益總計			333,854	81		263,005	88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	\$	414,313	100	\$	297,714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意文

經理人：洪懿珮

會計主管：陳沛琳

向榮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14,397 100	\$ 8,17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八) (十九)及七	(6,201) (43)	(2,345) (29)
5900 營業毛利		8,196 57	5,832 71
營業費用	六(十八)(十九) 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257) (23)	(4,350) (53)
6200 管理費用		(22,141) (154)	(18,950) (23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4,907) (520)	(69,869) (85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0,305) (697)	(93,169) (1139)
6900 營業損失		(92,109) (640)	(87,337) (106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836 6	79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及七	1,182 8	1,711 2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2 2	(171)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	(1,256) (9)	(656)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54 7	963 12
7900 稅前淨損		(91,155) (633)	(86,374) (1056)
8200 本期淨損		(\$ 91,155) (633)	(\$ 86,374) (105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1,155) (633)	(\$ 86,374) (1056)
每股虧損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2.20)	(\$ 2.29)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2.20)	(\$ 2.29)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意文

經理人：洪懿珮

會計主管：陳沛琳



向榮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本金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溢價	資本公積—認股權	資本公積—其他	待彌補虧損	權益總額
110 年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75,697	\$ 213,714	\$ 4,654	\$ -	(\$ 250,656)	\$ 343,409	
本期淨損		-	-	-	-	(86,374)	(86,3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6,374)	(86,374)	
員工行使認股權	六(十一)(十二)(十三)	2,051	3,565	(1,925)	-	-	3,69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一)(十三)	-	-	2,260	-	-	2,260	
行使歸入權	六(十三)	-	-	-	19	-	19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77,748	\$ 217,279	\$ 4,989	\$ 19	(\$ 337,030)	\$ 263,005	
111 年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77,748	\$ 217,279	\$ 4,989	\$ 19	(\$ 337,030)	\$ 263,005	
本期淨損		-	-	-	-	(91,155)	(91,1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1,155)	(91,155)	
現金增資	六(十一)(十二)	45,000	112,500	-	-	-	157,500	
員工行使認股權	六(十一)(十二)(十三)	857	1,478	(791)	-	-	1,54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一)(十三)	-	-	2,960	-	-	2,960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23,605	\$ 331,257	\$ 7,158	\$ 19	(\$ 428,185)	\$ 333,854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意文



經理人：洪懿珮



會計主管：陳沛琳

向榮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91,155)	(\$ 86,37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 (十八) 24,077	25,533
攤銷費用	六(九)(十八) 193	74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一)(十八) 2,960	2,260
利息費用	六(七) 1,256	656
租賃修改利益	六(七) (45)	(122)
利息收入	六(十六) (836)	(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137)	(47)
應收帳款	(939)	177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96	225
其他應收款	286	(1,200)
預付款項	(878)	(476)
存貨	(65)	(2,095)
其他流動資產	(57)	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524	-
退款負債—非流動	2,400	-
應付票據	-	(39)
應付帳款	835	(397)
其他應付款	(2,616)	(51)
其他流動負債	(58)	(25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63,159)	(61,544)
收取之利息	836	536
支付之利息	(1,256)	(656)
支付之所得稅	(24)	(4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3,603)	(61,70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150,078)	(76)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二十二) (13,305)	(21,261)
購置無形資產	六(九) (156)	(359)
預付設備款增加	(1,146)	(2,37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01)	26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4,986)	(23,80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七)(二十三) (7,819)	(9,365)
現金增資	六(十二) 157,500	-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一)(十二) 1,544	3,691
行使歸入權	六(十三) -	19
存入保證金增加	15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1,375	(5,65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77,214)	(91,16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0,853	222,01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3,639	\$ 130,85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意文

經理人：洪懿珮

會計主管：陳沛琳

向榮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向榮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8 日設立，為配合原母公司麗彤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為翔宇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專業化經營及提高經營績效，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7 月 1 日受讓麗彤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割之生醫事業處，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新藥研發、人體組織來源幹細胞之檢測、萃取、儲存、及技術研發等，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25 日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成為興櫃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2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

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七)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機器設備	3 年 ～ 5 年
租賃改良	3 年 ～ 8 年
運輸設備	5 年
其他設備	2 年 ～ 5 年

(十三)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

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
- (2)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四) 無形資產

1. 無形資產主係專利權及電腦軟體，攤銷年限依直線法按經濟效益年限 1～5 年攤銷。

2.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研究發展支出

- (1) 研究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 (2) 不符合下列條件之發展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符合下列條件之發展支出則認列為無形資產：
 - A.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
 - B.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C. 有能力或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D. 能證明該無形資產將產生很有可能之未來經濟效益；
 - E.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F.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夠可靠衡量。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除役負債)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以評價技術等方式評估公允價值。

(二十)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二)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三)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 本公司製造且銷售幹細胞分泌物，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具有裁量權，

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勞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細胞檢測、萃取、培養及細胞製劑相關服務。勞務收入係採完工百分比法於合約期間按合約完成程度認列收入，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費用。完成程度係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合約成本估計完成之階段，占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

(二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五)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總經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

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0	\$ 3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53,609	130,823
合計	<u>\$ 53,639</u>	<u>\$ 130,853</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u>\$ 160,247</u>	<u>\$ 10,169</u>

1.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60,247 及\$10,169。
2. 本公司未有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3.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一、(二)。本公司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三) 應收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u>\$ 1,126</u>	<u>\$ 187</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未逾期	\$ 916	\$ 187
30天內	105	-
31-90天	105	-
	<u>\$ 1,126</u>	<u>\$ 18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應收帳款餘額分別為\$1,126、\$187 及\$364。
3. 本公司未有將應收帳款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126 及\$187。
5.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一、(二)。

(四) 存貨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4,552	(\$ 761)	\$ 3,791
半成品	1,722	-	1,722
製成品	1,202	(541)	661
合計	<u>\$ 7,476</u>	<u>(\$ 1,302)</u>	<u>\$ 6,174</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3,848	(\$ 329)	\$ 3,519
半成品	701	(131)	570
製成品	2,020	-	2,020
合計	<u>\$ 6,569</u>	<u>(\$ 460)</u>	<u>\$ 6,109</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369	\$ 1,863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842	(380)
	<u>\$ 4,211</u>	<u>\$ 1,483</u>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出售部分已認列跌價商品，因而產生回升利益。

(五) 預付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留抵稅額	\$ 12,829	\$ 11,123
用品盤存	1,809	1,719
其他	1,125	2,043
	<u>\$ 15,763</u>	<u>\$ 14,885</u>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11年1月1日						
成本	\$ 59,901	\$ 1,014	\$ 16,352	\$ 6,004	\$ 68,295	\$ 151,566
累計折舊	(28,561)	(268)	(9,104)	(3,075)	—	(41,008)
	<u>\$ 31,340</u>	<u>\$ 746</u>	<u>\$ 7,248</u>	<u>\$ 2,929</u>	<u>\$ 68,295</u>	<u>\$ 110,558</u>
111年						
1月1日	\$ 31,340	\$ 746	\$ 7,248	\$ 2,929	\$ 68,295	\$ 110,558
增添	3,101	—	8,600	110	—	11,811
移轉	1,540	—	68,295	—	(68,295)	1,540
折舊費用	(11,062)	(169)	(3,647)	(970)	—	(15,848)
12月31日	<u>\$ 24,919</u>	<u>\$ 577</u>	<u>\$ 80,496</u>	<u>\$ 2,069</u>	<u>\$ —</u>	<u>\$ 108,061</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 64,541	\$ 1,014	\$ 93,247	\$ 6,114	\$ —	\$ 164,916
累計折舊	(39,622)	(437)	(12,751)	(4,045)	—	(56,855)
	<u>\$ 24,919</u>	<u>\$ 577</u>	<u>\$ 80,496</u>	<u>\$ 2,069</u>	<u>\$ —</u>	<u>\$ 108,061</u>
					未完工程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10年1月1日						
成本	\$ 48,899	\$ 1,014	\$ 16,352	\$ 5,754	\$ 52,224	\$ 124,243
累計折舊	(16,201)	(99)	(6,763)	(1,849)	—	(24,912)
	<u>\$ 32,698</u>	<u>\$ 915</u>	<u>\$ 9,589</u>	<u>\$ 3,905</u>	<u>\$ 52,224</u>	<u>\$ 99,331</u>
110年						
1月1日	\$ 32,698	\$ 915	\$ 9,589	\$ 3,905	\$ 52,224	\$ 99,331
增添	4,993	—	—	250	16,071	21,314
移轉	6,008	—	—	—	—	6,008
折舊費用	(12,359)	(169)	(2,341)	(1,226)	—	(16,095)
12月31日	<u>\$ 31,340</u>	<u>\$ 746</u>	<u>\$ 7,248</u>	<u>\$ 2,929</u>	<u>\$ 68,295</u>	<u>\$ 110,558</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 59,901	\$ 1,014	\$ 16,352	\$ 6,004	\$ 68,295	\$ 151,566
累計折舊	(28,561)	(268)	(9,104)	(3,075)	—	(41,008)
	<u>\$ 31,340</u>	<u>\$ 746</u>	<u>\$ 7,248</u>	<u>\$ 2,929</u>	<u>\$ 68,295</u>	<u>\$ 110,558</u>

1. 上述設備均屬供自用之資產。

2. 本公司未有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作為抵押擔保之情形。

(七)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5 到 15 年。

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和條件，除租賃之資產

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公司承租之機器設備及車位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房屋(含土地)	\$ 65,296	\$ 20,652
	111年度	110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房屋(含土地)	\$ 8,229	\$ 9,438

4.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53,656 及\$0。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256	\$ 656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39	20
租賃修改利益	45	122

6.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9,114 及\$10,041。

(八) 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公司出租之標的資產包括實驗室及倉庫，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和條件。為保全出租資產之使用情況，通常會要求承租人不得將租賃資產用作借貸擔保。

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852 及\$965 之租金收入，內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3.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	\$ -	\$ 965
111年	852	331
112年	-	131
合計	<u>\$ 852</u>	<u>\$ 1,427</u>

(九) 無形資產

	111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	專利權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2,703	\$ -	\$ 2,703
累計攤銷	(2,308)	-	(2,308)
	<u>\$ 395</u>	<u>\$ -</u>	<u>\$ 395</u>
1月1日	\$ 395	\$ -	\$ 395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42	114	156
攤銷費用	(180)	(13)	(193)
12月31日	<u>\$ 257</u>	<u>\$ 101</u>	<u>\$ 358</u>
12月31日			
成本	\$ 2,745	\$ 114	\$ 2,859
累計攤銷	(2,488)	(13)	(2,501)
	<u>\$ 257</u>	<u>\$ 101</u>	<u>\$ 358</u>

	<u>110年12月31日</u>
	<u>電腦軟體</u>
1月1日	
成本	\$ 2,344
累計攤銷	(1,568)
	<u>\$ 776</u>
1月1日	\$ 776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359
攤銷費用	(740)
12月31日	<u>\$ 395</u>
12月31日	
成本	\$ 2,703
累計攤銷	(2,308)
	<u>\$ 395</u>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營業成本	\$ 11	\$ -
推銷費用	4	28
管理費用	55	196
研究發展費用	123	516
	<u>\$ 193</u>	<u>\$ 740</u>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向關係人-沛誼生醫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台灣及中國已獲核准「可啟動離子導入的面膜結構」之專利權以供本公司後續研發之用，並已全數付款完畢。

(十) 退休金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034 及 \$1,084。

(十一)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8.05.07	64,200	-	立即既得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8.05.07	743,000	5年	約定之績效條件及服務年數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8.12.26	25,000	4.42年	約定之績效條件及服務年數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9.3.30	32,000	4.10年	約定之績效條件及服務年數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9.4.16	20,000	-	立即既得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9.11.9	579,000	5年	約定之績效條件及服務年數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5.7	210,000	4.51年	約定之績效條件及服務年數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9.24	155,000	4.13年	約定之績效條件及服務年數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1.2.18	250,000	-	立即既得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中均係以權益交割。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1年		110年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 外認股權	851,750	\$ 25	1,264,300	\$ 18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365,000	31~37
本期執行認股權	(85,750)	18	(205,050)	18
本期放棄認股權	(218,500)	18	(572,500)	18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 外認股權	<u>547,500</u>	18	<u>851,750</u>	-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 認股權	<u>145,000</u>	18	<u>-</u>	18

3.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區間皆為 18~37 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分別為 2.68 年及 3.33 年。

4.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8.05.07	\$ 27.40	\$ 18	38.70%	5年	-	0.61%	13.40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8.12.26	\$ 27.49	\$ 18	38.12%	4.42年	-	0.48%	13.30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9.3.30	\$ 24.85	\$ 18	39.90%	4.10年	-	0.40%	12.00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9.4.16	\$ 23.63	\$ 28	40.20%	20天	-	0.14%	0.03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9.11.9	\$ 19.29	\$ 18	42.66%	5年	-	0.20%	7.56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5.7	\$ 35.38	\$ 31	40.34%	4.51年	-	0.53%	15.80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9.24	\$ 36.50	\$ 37	40.62%	4.13年	-	0.55%	14.20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1.2.18	\$ 29.28	\$ 35	48.38%	15天	-	0.09%	0.04

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權益交割	\$ 2,960	\$ 2,260

(十二) 股本/期後事項

1.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600,000，分為 6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423,605，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1年	110年
1月1日	37,775	37,570
員工執行認股權	86	205
現金增資	4,500	-
12月31日	42,361	37,775

2.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7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案，發行股數不超過 15,000 仟股，依證券交易法規範，於一年內未辦理完成者，視為失效，經民國 111 年 7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不再進行私募相關程序。

3.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500 仟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以每股新台幣 35 元溢價發行，增資總金額為\$157,500，於民國 111 年 4 月 11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4.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共有 86 仟股認股權以 18 元被執行，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收得股款\$1,544。
5.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3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票案，並於民國 112 年 1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私募普通股股數 13,000,000 股，每股私募價格 26 元，私募總金額為\$338,000，本次私募普通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2 年 2 月 17 日，刻正辦理相關程序中。
6.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案，預計以每股新台幣 10 元發行普通股不超過 20,000 仟股，截至民國 112 年 3 月 24 日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十三)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四) 待彌補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均為累積虧損，故尚無盈餘分配。
3. 依公司法規定，若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

(十五) 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111年度	110年度
於某一時間認列收入		
銷貨收入-幹細胞分泌物	\$ 12,031	\$ 7,085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勞務收入-細胞製劑	2,366	1,092
合計	<u>\$ 14,397</u>	<u>\$ 8,177</u>

2. 合約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合約資產-細胞製劑	<u>\$ 252</u>	<u>\$ 115</u>	<u>\$ 68</u>

(十六)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832	\$ 73
其他利息收入	4	6
	<u>\$ 836</u>	<u>\$ 79</u>

(十七)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租金收入	\$ 852	\$ 965
其他收入-其他	330	746
	<u>\$ 1,182</u>	<u>\$ 1,711</u>

(十八) 費用性質額外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30,293	\$ 31,937
折舊費用	24,077	25,533
臨床實驗費用	22,445	13,286
勞務費	6,414	6,323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93	740
營業租賃租金	43	26
	<u>\$ 83,465</u>	<u>\$ 77,845</u>

(十九)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費用	\$ 20,999	\$ 24,162
員工認股權	2,960	2,260
勞健保費用	2,069	2,162
董事酬金	1,532	1,221
退休金費用	1,034	1,084
其他用人費用	1,699	1,048
	<u>\$ 30,293</u>	<u>\$ 31,937</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董事酬勞不高於 3%。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因營運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		
之所得稅	(\$ 18,231)	(\$ 17,275)
按稅法規定不得認列項目		
影響數	297	(110)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		
稅資產	17,934	17,385
所得稅費用	<u>\$ -</u>	<u>\$ -</u>

2.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核定數/申報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11年(預估)	\$ 89,672	\$ 89,672	\$ 89,672	121年	
110年	86,637	86,637	86,637	120年	
109年	110,330	110,330	110,330	119年	
108年	99,833	99,833	99,833	118年	
107年	40,152	40,152	40,152	117年	

110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核定數/申報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10年(申報)	\$ 86,925	\$ 86,925	\$ 86,925	120年
109年	110,330	110,330	110,330	119年
108年	99,833	99,833	99,833	118年
107年	40,152	40,152	40,152	117年

3.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二十一) 每股虧損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91,155)	41,496	(\$ 2.20)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86,374)	37,682	(\$ 2.29)

註：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為淨損，致潛在普通股列入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同基本每股虧損之計算。

(二十二)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1年度	110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811	\$ 21,31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494	1,441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1,494)
本期支付現金	\$ 13,305	\$ 21,261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111年度	110年度
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40	\$ 6,008

(二十三)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1年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21,580	\$ 21,58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7,819)	(7,819)
利息費用支付數(註)	(	1,256)	(1,256)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54,084	54,084
12月31日	\$	66,589	\$ 66,589

		110年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33,993	\$ 33,993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9,365)	(9,365)
利息費用支付數(註)	(	656)	(656)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2,392)	(2,392)
12月31日	\$	21,580	\$ 21,580

註：表列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麗形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麗形生醫)	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之個體
君綺診所(台中)(君綺台中)	其他關係人
君綺美麗診所(君綺美麗)	其他關係人
翔美時尚整形外科診所(翔美時尚)	其他關係人
君綺整形外科診所(君綺整形)	其他關係人
君綺尊榮診所(君綺尊榮)	其他關係人
沛誼生醫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沛誼生醫)	本公司總經理與該公司前董事長為同一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產品銷售：		
麗形生醫	\$ 2,350	\$ 443
其他關係人		
翔美時尚	723	258
君綺台中	-	57
君綺美麗	-	57
其他	-	57
	\$ 3,073	\$ 872

銷貨收入之交易價格由雙方議定，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約當，為月結日後90天到期。

2. 租金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麗彤生醫	\$ 402	\$ 885

本公司係出租部分辦公空間予關係人營業使用，租金收入係雙方議定，並按月付款。

3. 租金支出

	111年度	110年度
麗彤生醫	\$ 39	\$ -

本公司向關係人承租辦公空間使用，租金支出係雙方議定，並按月付款。

4.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麗彤生醫	\$ -	\$ 96
其他應收款-租金：		
麗彤生醫	24	829
合計	\$ 24	\$ 925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租金，收取金額係雙方議定，並按月收款。

5. 合約負債—預收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翔美時尚	\$ 1,524	\$ -

預收款項主要係預收關係人訂購商品之款項。

6. 財產交易—專利權

	111年度	110年度
沛誼生醫	\$ 114	\$ -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專利權，交易金額係雙方議定，請詳附註六(九)說明。

7. 權利金支出

	111年度	110年度
沛誼生醫	\$ 28	\$ -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626	\$ 6,507
退職後福利	161	143
股份基礎給付	522	461
總計	<u>\$ 6,309</u>	<u>\$ 7,111</u>

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

(二) 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298</u>	<u>\$ 8,459</u>

2. 本公司已簽訂之委託臨床試驗研究合約，合約之取消除提前一個月提出外不附帶其他條款，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未來尚須支付之委託試驗支出為\$28,740。

3. 本公司已簽訂之出售實驗室合約，需協助對方談妥長期之租賃合約，若至合約簽屬一年又 3 個月內未能替對方取得一定年數以上使用權，對方可提出退還所購建物，本公司應退還對方簽約後已付款金額，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合約已收款之款項為\$2,400，帳列「退款負債－非流動」。

九、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六(十二)。

十一、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3,639	\$ 130,85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160,247	10,169
金融資產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126	283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637	899
存出保證金	2,146	1,845
	<u>\$ 217,795</u>	<u>\$ 144,049</u>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911	\$ 76
其他應付帳款	7,958	12,068
	<u>\$ 8,869</u>	<u>\$ 12,144</u>
租賃負債(包含一年內到期)	<u>\$ 66,589</u>	<u>\$ 21,580</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惟並無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

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C. 本公司採用 IFRS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件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D. 本公司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做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

E. 本公司採簡化做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金額均不重大，故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均未認列。

(3) 流動性風險

A. 本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B. 下表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1年12月31日	一年以下	1至5年內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帳款	\$ 911	\$ -	\$ -
其他應付款	7,958	-	-
租賃負債(包含一年內到期)	7,191	24,568	42,891
110年12月31日	一年以下	1至5年內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帳款	\$ 76	\$ -	\$ -
其他應付款	12,068	-	-
租賃負債(包含一年內到期)	9,354	12,866	-

(三) 其他

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流行以及政府推動多項防疫措施之影響，本公司經評估未有重大影響營運而致民國 111 年度營業收入減少之情事，且經評估本公司繼續經營能力未存有疑慮、資產未發生減損及籌資風險未增加。本公司之疫情因應管理皆業已遵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之相關措施及傳染病防治法相關防疫規定。

十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一。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此情形。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三、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公司董事會係以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本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營業淨利(損失)衡量，並作為評估營運部門績效之基礎。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故應報導部門與財務報表相同。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公司主要向營運決策者呈現之部門淨利(損)，與損益表內之收入、費用等係採一致之衡量方式，故與稅前淨利(損)之調節項目同損益表。

向榮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意文

